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保持車距
控制車速

靠右行駛
重型貨車

前瞻理念
安捷為本

二零一零／一一年報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公路基建」)(股份代號: 737)在廣東建設及經營策略性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憑藉上市母公司 —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54)作為其強大後盾及積累之豐富經驗，合和公路基建專注在經濟蓬勃發展的珠江三角洲地區開發、推動、發展、投資及營運收費高速公路及橋樑項目。



千里之路 安全為您

我們座落於策略性位置的高速公路一直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高速公路網絡的大動脈。展望未來，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是唯一一條連接廣州、佛山、中山及珠海的高速公路，並為通往澳門最直接的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全線建成通車後，我們的收費高速公路總長度將增加至約220公里，高速公路網絡的競爭優勢亦會大幅增強。



交通基建

- 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興建中)

目錄 ▶

08	財務摘要
09	五年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書
14	董事簡介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業務回顧
36	財務回顧
42	其他
43	企業管治報告書
50	董事會報告書
61	財務報告書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公司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詞彙
119	公司資料
120	財務日誌

持續發展

道路安全





06:15

廣深高速公路

全長122.8公里封閉式之雙向共6車道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亦是全國最繁忙的高速公路之一。



12:26

西綫 I 期

全長 14.7 公里雙向共 6 車道的高速公路，北連廣州東
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西綫 II 期及順德的 105 國道。



貫徹始終
提高成效



積極裝備

安心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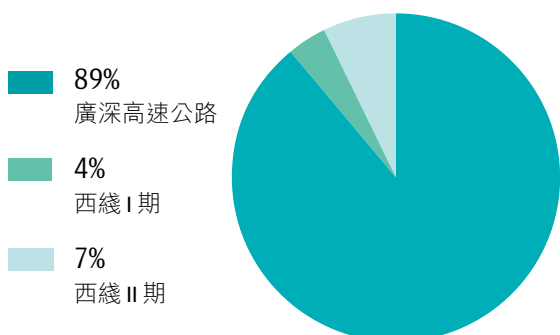


1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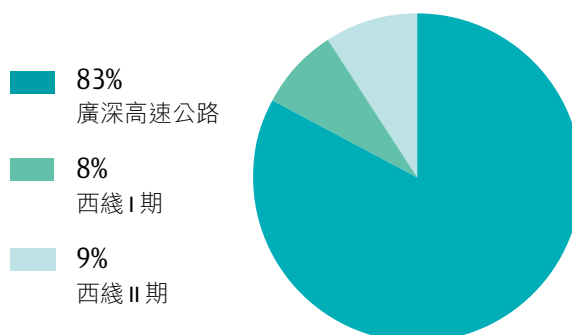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

全長 45.5 公里，為雙向共 6 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
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向南伸延至中山沙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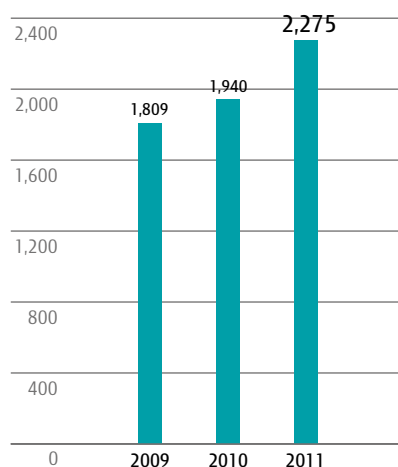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全年路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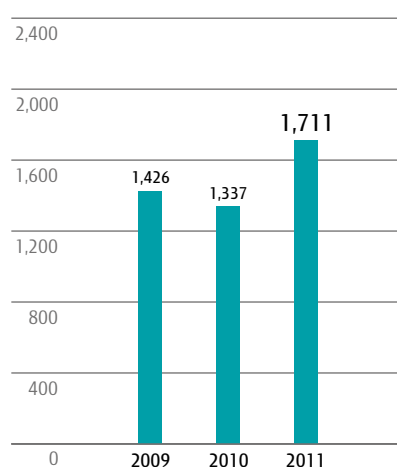
高速公路總車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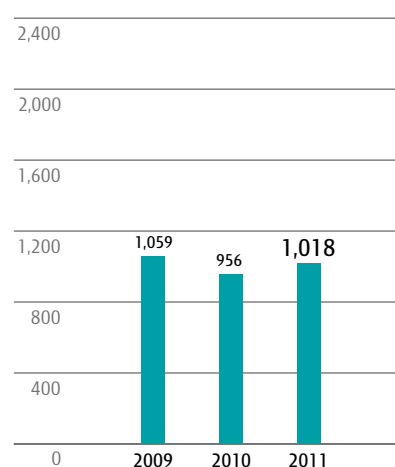
路費收入淨額 (港幣百萬元)



除利息及稅項前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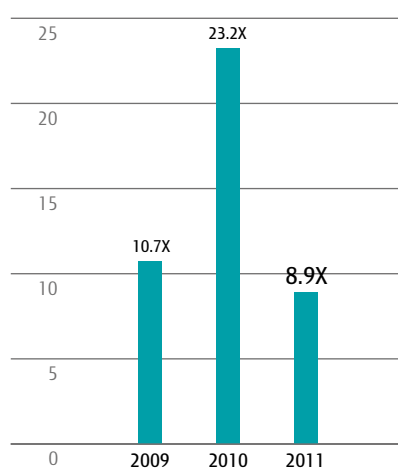


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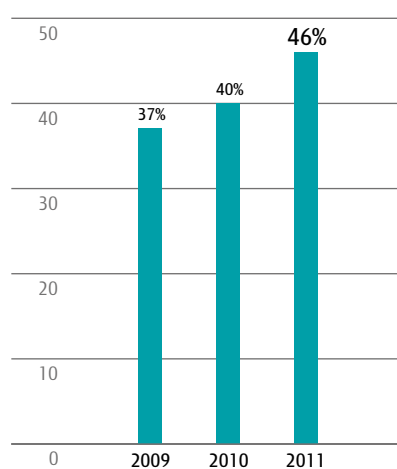


利息覆蓋比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 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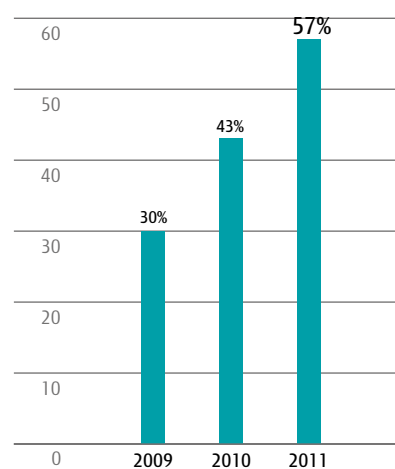


債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



資產負債比率

(債務淨額^(附註) 對比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債務總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五年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路費收入淨額	2,026	1,717	1,809	1,940	2,275
除稅前溢利	1,552	2,485	1,264	1,264	1,471
所得稅開支	(162)	(452)	(187)	(291)	(434)
年內溢利	1,390	2,033	1,077	973	1,037
年內溢利撥歸：					
公司擁有人	1,365	2,014	1,059	956	1,018
非控股權益	25	19	18	17	19
年內溢利	1,390	2,033	1,077	973	1,0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於六月三十日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物業及設備	157	184	189	307	326
經營權無形資產	11,767	10,362	11,280	12,574	14,337
與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806	530	141	177	232
銀行存款	-	-	-	-	590
流動資產	4,550	6,347	2,978	3,035	3,637
資產總額	17,280	17,423	14,588	16,093	19,122
流動負債	(632)	(686)	(796)	(1,945)	(1,309)
非流動負債	(5,848)	(5,137)	(5,403)	(5,796)	(8,939)
負債總額	(6,480)	(5,823)	(6,199)	(7,741)	(10,248)
非控股權益	(44)	(50)	(48)	(52)	(60)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56	11,550	8,341	8,300	8,814

每股值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基本每股溢利(港仙)	45.98	67.81	35.72	32.28	34.39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15.0	17.0	17.0	17.0	16.0
- 末期	20.0	13.0	18.0	15.0	18.0
- 特別	-	35.0	84.0	-	-
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3.6	3.9	2.8	2.8	3.0

財務比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 ⁽¹⁾ 對比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	0%	30%	43%	57%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13%	17%	13%	12%	12%
派息率	77%	97%	98% ⁽²⁾	99%	99%

附註：(1) 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及人民幣企業債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於報告日期, 銀行結餘及現金, 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超出債務總額, 則債務淨額結餘為零。

(2) 不包括非慣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84仙。



“過去一年，多項的擴建及優化工程已實施完成，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將全力推動完成西綫 III 期，建設更完善的高速公路網絡。”



人欣然宣佈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本集團路費收入淨額增加至港幣22.75億元，較去年上升17%，而收費公路項目淨溢利則由港幣10.17億元減少至港幣9.67億元，降幅為5%。這主要是由於廣深高速公路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上調，令應付稅項大幅增加，加上西綫II期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港幣9.56億元增加至港幣10.18億元，增幅為6%。此增幅乃由於人民幣升值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增加等因素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由去年的港幣32.28仙升至港幣34.39仙，升幅約為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4仙，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總額每股港幣32仙上升6%，派息率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之99%。

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溢利與現金流量及手頭之現金盈餘，本集團將遵從派息率約100%的政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惟建議之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為符合

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繼續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按比例分佔之路費收入淨額由港幣19.40億元增加至港幣22.75億元，按年計增長17%。

根據本集團的融資策略及因應國內收緊信貸的環境，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了兩筆人民幣債券，共籌集資金人民幣19.8億元，其中第一筆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3.8億元，第二筆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規模為人民幣6億元。上述款項將主要用作以股本投資及股東貸款形式為西綫III期之發展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合共向西綫合營企業注資人民幣4.96億元，作為註冊資本以發展西綫III期；本集團亦已就同樣目的合共向西綫合營企業墊付股東貸款共人民幣5億元。該等股東貸款有助拓寬該合營企業之融資渠道。本集團計劃就同樣目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變動
廣深高速公路(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352	392	11%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9,576	10,114	6%
西綫 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31	37	18%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436	463	6%
西綫 II 期(於合營企業層面)			
日均車流量(千架次)	20*	44	122%
日均路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333*	756	127%

* 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車

的再向西綫合營企業墊付總金額人民幣 6 億元之股東貸款，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人民幣為單位)總額為港幣 34.39 億元，包括發行人民幣債券所籌集之未動用款項，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不包括合營企業)之手頭淨現金為港幣 10.30 億元。為配合其採用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之政策，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以人民幣持有其大部份現金。由於平均現金結餘大幅增加及銀行存款利息上調，本年度利息收入大幅增長。本集團會繼續加強庫務管理及評估各項可行選擇，以改善未來充裕的現金結存組合之收益。

本集團從項目所得的現金流量足以償還項目的債務。以本集團項目的利息覆蓋比率(即本集團按比例分佔項目於二零一一財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以年內相應項目的利息支出之結果)表示，該比率約為 10.9 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廣深合營企業宣派之股息，以及發行人民幣債券籌集之款項。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可將其分佔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溢利以人民幣

直接匯付香港，而無需事先將其兌換為港幣或美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仍然疲弱，不同地區經濟復甦步伐不均，部份地區經濟更是停滯不前。儘管美國多番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但經濟卻未見起色。主權債務危機在歐盟成員國之間擴散，對主權債務之息差造成巨大壓力。雖然歐盟已採取大量應變措施以解決這項危機，但在該地區能成功實施長遠稅務及財政政策改革計劃仍任重道遠。在亞洲，新興經濟體保持強勢，加上全球流動資金充足，推動通脹上升，促使各國努力遏制通脹，這在一定程度上阻礙了經濟增長。

中國的經濟及金融實力雄厚、其在全球綜合國內生產總值所佔比例不斷增加、信貸質素不斷改善及貨幣升值，均為長期投資中國資產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固定資產投資及內銷急速增長持續推動中國房地產及金融市場發展。儘管中國政府已多番推出措施遏制通脹及收緊信貸，廣東省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之國內生產總值仍增長 10.2%，而進出口貿易均保持強勁增長 26.0%，帶動珠江三角洲地區之交通行業蓬勃發展，亦令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受惠。

私家車擁有量增加，帶動使用珠三角收費公路之一類小汽車數目及來自該等汽車之收入繼續增長。另一方面，隨著珠三角地區之進出口貿易反彈，四類及五類商用貨車數目以及來自該等汽車之路費亦持續回升。

由於上述的廣深高速公路車流量增長，以及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車，綜合日均車流量按年計上升 23% 至 47.3 萬架次。與此同時，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增長 13% 至人民幣 1,130 萬元，而廣深高速公路的全年日均路費收入超過人民幣 1,000 萬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首個完整營運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西綫 II 期的日均路費收入升幅超過 70%。本年度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之合併收入佔本集團路費總收入約 11%。

西綫 III 期建設工程進展良好，現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提前竣工。目前，該項目計劃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56 億元。本公司佔此項目註冊資本之 50% 及若干數額之股東貸款已經並將繼續由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債券投入。

展望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通車以來，西綫 II 期之車流量穩步增長，日均車流量由二零一零年七月的 2.9 萬架次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的 5.5 萬架次，升幅達 89%。與此同時，日均路費收入增長強勁，由二零一零年七月的人民幣 50 萬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的人民幣 92.5 萬元，增幅達 85%。西綫 I 期與西綫 II 期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高速公路網絡的發展，預期將繼續推動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

雖然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丫髻沙特大

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進行維修，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中起，交通管制措施加強執行，15 噸以上的重型貨車禁止經西綫 I 期南丫立交進出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東南環段。由於維修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完成，該項安排對西綫 I 期的影響屬短期，其對本集團之路費收入及車流之影響輕微。

隨著廣深高速公路五點梅立交至太平立交之間長 3.5 公里的路段擴闊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竣工後，合營企業將於未來數月施工將鶴州立交至福永立交之間長約 2 公里的繁忙路段擴建為雙向共十車道的工程。本集團相信，儘管預期自二零一二年起將出現來自沿江高速公路的競爭，廣深高速公路仍將保持廣東省內最主要高速公路的地位。

西綫 III 期之融資渠道進一步拓寬，為該項目之進展提供了保障。該項目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提前竣工，加上港珠澳大橋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通車，屆時將進一步提升珠三角地區之高速公路網絡，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三期全部通車亦將成為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長遠增長之平台。

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各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熱誠及投入。本人亦就本集團所有之股東、融資機構及業務夥伴過往一年的不斷支持及信任，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衷心致謝。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胡應湘爵士



何炳章先生



胡文新先生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75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海外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包括沙角B發電廠，該電廠獲得英國建築工業獎及創下於二十二個月內竣工的世界紀錄。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

胡爵士甚活躍於公務活動及社區服務，彼之公務及社區職銜包括：

中國

委員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全國政協」)

副主任

港澳台僑委員會(全國政協轄下之專委會)

理事

中國聯合國協會

顧問

國家開發銀行

香港

副會長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名譽贊助人

香港物流協會

名譽副會長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胡爵士榮獲香港理工大學、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香港嶺南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及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及澳洲會



陳志鴻先生



賈呈會先生



譚明輝先生

計師公會名譽會員。彼亦被委任為克羅地亞共和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譽領事。獲頒授之其他獎項包括：

榮譽市民

- 美國新奧爾良市
- 中國廣州市
- 中國佛山市
- 中國深圳市
- 中國順德區
- 中國南海區
- 中國花都區
- 菲律賓奎松省

獎項及榮譽

- 2010**
 - 獲CNBC頒授第九屆亞洲最佳企業領袖獎 — 終生成就獎
- 2007**
 - 獲比利時國王 HM Albert II 頒授 Offic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
- 2007**
 - 獲克羅地亞共和國 The Order of Croatian Danica with figure of Blaz Lorkovic 勳章
- 2004**
 - 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獎項及榮譽 (續)

- 2004**
 - 獲星島報業集團選為 2003 年傑出領袖 (商業/金融)
- 2003**
 - 獲 Asian Freight & Supply Chain Awards 選為 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 1997**
 - 獲英女皇頒授聖米迦勒及聖喬治爵級令勳章
- 1996**
 - 獲美國 Independent Energy 選為 Industry All-Star
- 1996**
 - 獲美國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選為年度傑出國際行政總裁
- 1994**
 - 獲商業周刊選為「最佳企業家」之一
- 1994**
 - 獲美國 International Road Federation 選為年度傑出人士
- 1991**
 - 獲南華早報及敦豪選為年度傑出商業家
- 1991**
 - 獲香港亞洲經濟週刊選為傑出「亞洲公司領袖」
- 1985**
 - 獲比利時國王頒授 Cheval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勳章

何炳章先生

78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在物業發展及大型基建策略發展項目的實施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發展合和實業及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項目，包括公路、酒店及發電廠項目。彼為中國廣州市、佛山市、深圳市及順德區之榮譽市民。

胡文新先生

38歲，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及合和實業之董事總經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負責為本公司制訂策略計劃、本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並已提升了本公司之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持有史丹福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頒授之機械及航天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零六年，世界經濟論壇選出胡先生為「全球青年領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Asian Corporate Director Recognition Award。彼為第十屆中國

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及常委、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中國廣州市之榮譽市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港日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香港公益金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榮譽顧問、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榮譽會長、澳門花都同鄉會榮譽會長、中國冰球協會特邀副主席、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業餘冰球會有限公司聯席創辦人及主席、香港冰球訓練學校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臺北市體育總會冰球協會榮譽主席及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之獨立董事。

胡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胡爵士之兒子。

陳志鴻先生

52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彼負責本公司在中國的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出任合和實業之執行董事。

賈呈會先生

70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與中國內地政府部門之聯絡及項目統籌工作。彼於合和實業工作達十八年，曾主力負責在中國內地之項目發展。彼曾擔任主席助理及中國項目總監，亦在內地進行航空設計研究多年。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並獲頒理學士學位。

譚明輝先生

41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策劃、業務營運及項目策劃及發展。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首度加入合和實業，從事廣州深圳高速公路之建造、營運及融資。彼於一九九九年離開合和實業約一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再次加入合和實業。其後，譚先生一直從事合和實業之各項公路項目及其於中國的收費公路之日常管理及新項目之策劃及發展。彼曾積極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之上市事宜並由合和實業調任至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69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彼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六二年獲台

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建築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六五年獲北卡羅萊納州州立大學頒授建築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獲美國Pratt Institute頒授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建築及規劃公司—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常務合夥人。彼擁有逾三十年之規劃及建築項目經驗。彼在創立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前，曾在美國多家建築公司工作。

中原紘二郎先生

70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在一九六四年畢業於東京商船大學，並獲頒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六四年加盟兼松株式會社，先後在其設立於東京、新加坡及香港之辦事處擔任不同要職，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兼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榮休。

嚴震銘博士

41歲，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波士頓大學頒授生產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加拿大麥基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潘宗光教授 GBS, JP

71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校長，彼在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的崗位上服務達18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致力推動香港大學教育40年。彼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二零零八年獲傑出領袖獎(教育)。

潘教授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葉毓強先生

59歲，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曾在香港、亞洲及美國於花旗集團、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富國銀行及美林證券任職達33年，是國際金融及

房地產方面的專才。彼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企業銀行、金融機構、交易銀行及財富管理。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執行總裁，於一九九零年獲任命為花旗集團高級信貸主任／房地產專業。彼於花旗集團曾出任的重要職位包括交易銀行業務部(公司客戶和金融機構)董事總經理／主管及亞洲區投資融資部(財富管理)董事總經理／主管。彼現時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作為冠君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葉先生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理事委員、嶺南大學校董及諮議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成員及校董、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亞洲國際諮詢理事會委員及金融及會計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康乃爾大學理事及港美中心理事會員。彼為嶺南大學及城市大學兼任教授及獲委任為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亞洲區行政院士。彼曾為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講師。



潘宗光教授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葉先生擁有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最優等)、康乃爾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卡內基梅隆大學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

葉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合和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其後因承擔其他私人事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以上所有職務。鑑於其在銀行業務、會計及房地產金融界之寶貴經驗，葉先生獲邀請再次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等職務。

李民斌先生

36歲，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期間出任東亞銀行總經理兼財富管理處主管。李先生現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任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李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及榮譽職務，包括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和香港財資市場公會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業務回顧



業務表現▶

廣東省於回顧年度內繼續表現出強勁的經濟活力，其進出口貿易保持強勁升勢，貿易總值不斷攀升並達到歷史新高。廣東省二零一一年一至六月份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到**10.2%**，進出口貿易增幅達**26%**，對區內的客、貨運需求起到重要的推動作用，令本集團於廣東省的項目因而受惠。

廣東省的汽車擁有量繼續保持增長動力，主要由小汽車的銷售增長所帶動。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底，廣東省的汽車擁有量超過**780**萬輛，按年增長**19%**。雖然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國汽車銷售量的增速較去年有所放緩，增長**3.4%**至約**930**萬輛，但據媒體報導，廣東省同期的乘用車上牌量仍增加約**44**萬輛或**7.3%**。廣州、深圳及東莞為廣東省汽車擁有量最高的三個城市，其中廣州及深圳的汽車擁有量在二零一一年年中均突破了**170**萬輛，而東莞的汽車擁有量則達至**100**萬輛，當中以乘用車的增長為主。本集團高速公路

項目的車流增長中，其中亦以一類小汽車的增長尤為突出。廣東省經濟及汽車擁有量的持續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注入動力。

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和西綫 I 期的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12%**至**42.9**萬架次，而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則增加**6%**至人民幣**1,058**萬元；加上二零一零年六月開通的西綫 II 期，綜合日均車流量上升**23%**至**47.3**萬架次，綜合日均路費收入增加**13%**至人民幣**1,133**萬元。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二零一一財年的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41.36**億元。

擴建及優化工程▶

本集團一直以構築高效、安全及提供優質服務的高速公路網絡為目標，除密切監控沿綫的交通情況外，更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於較繁忙路段進行擴建工程。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多項的擴建及優化工程已實施完成，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水平。

為舒緩廣深高速公路五點梅立交至太平立交之間長3.5公里路段的交通擁擠情況，廣深合營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將該路段由雙向六車道擴建為十車道。該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順利完成並投入使用。自該路段擴建的車道開通以來，交通變得更暢順，交通事故數目明顯地減少，車輛的通行速度亦顯著提高。除此之外，位處太平立交以北與虎崗高速公路連繫的新聯立交(南行)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全面開通，已緩解了太平立交南行往五點梅立交路段的交通壓力。

鶴洲立交及福永立交之間約2公里長的路段早於二零零三年已由雙向六車道擴建為八車道。於未來數月，廣深合營企業將進一步將該路段擴建至雙向十車道。此舉將有助於保持廣深高速公路行車暢通，以應付福永立交鄰近的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持續增長的客、貨車流量。

與此同時，廣深合營企業亦完成了火村立交和福永立交的收費廣場擴建工程，而南頭立交的收費廣場擴建工程則仍在進行中。廣深合營企業亦在各立交增設多條電子不停車收費車道(「ETC車道」)及自動發卡車道，以應付各立交增加的車流及提升營運效率。



交通安全和服務設施

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提升及優化交通安全和服務設施，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安全、舒適的高速公路為首要任務。



項目進展▶

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正式開通投入營運，與西綫 I 期聯成一條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將往來廣州及中山的行車時間由原來經地方公路所需超過一小時大大縮減至約三十分鐘。在過去一年的營運中，為往來廣州、佛山、順德及中山的市民出行提供了便利，同時亦有助區域經濟的發展。西綫 II 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開通以來，車流量持續上升。經過開通後首幾個月使用者對新路的適應期後，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一財年下半年已達至本集團所設定的現金流收支平衡的首年營運目標，即日均路費收入達至人民幣 80 萬元。於二零一一財年下半年，路費總收入已足以支付其包括財務費用等的項目支出，並錄得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相信隨著區域經濟增長以及周邊的路網發展不斷完善，西綫 II 期的車流和路費收入將有更顯著的增長。

西綫 III 期項目的建設進展順利，於回顧年內，徵地拆遷的工作已基本完成，視乎工程進度，現計劃項目可提早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建成通車。當西綫 III 期建成開通後，往來廣州與珠海的行車時間將從目前約兩小時大幅縮減至約一小時。本集團將全力推動完成西綫 III 期—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最後一期工程，建設更完善的高速公路網絡。

社會企業責任▶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提升及優化交通安全和服務設施，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安全、舒適的高速公路為首要任務。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已安裝了超過 150 台的監控攝像槍，對路況進行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監控。廣深合營企業不斷更新及購置更多巡邏車及拖車等交通及道路管理設備，以應付車流量增長，並提高發現及處理交通事故的效率。繼廣州段及東莞段後，於二零一一年初，合營企業亦承擔起深圳路段之拖車拯救服務，為廣深高速公路全綫提供





高質、高效的拖車拯救服務。為保障路面行車暢通及道路安全，合營企業與交警人員緊密合作，以「發現快、到位快、處理快、清障快」的四快原則處理交通事故，及計劃與交警當局籌辦交通安全推廣活動。此外，合營企業亦透過高速公路沿線的可變情報板發放道路安全信息，以提高公眾的道路安全意識。

為響應國家節能減排的發展方向，廣深合營企業和西綫合營企業一直積極推行低碳營運的理念，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量。廣深合營企業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在隧道和收費廣場改用節能照明系統減省耗電，更將會逐漸推廣至沿線照明。西綫合營企業則將於西綫 III 期項目的隧道引入使用 LED 照明燈。與此同時，合營企業亦積極研究在沿綫適當位置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以配合國家推動電動環保型汽車的政策。

為進一步美化沿線立交周邊環境，西綫合營企業將與沿線的地方政府合作於順德路段各立交進行綠化工程。

經營環境

面對經營環境的變化，本集團正透過有效控制成本增長、提升營運效率及優化營運服務水平，以維持競爭優勢。目前，推行的措施包括提升人員生產力、加強節能、控制行政開支增長等。

據媒體報導，廣東省政府及香港政府正研究逐步增加過境汽車限額的可行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的第十四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香港和廣東省政府決定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推出第一階段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屆時五座位或以下的香港私家車車主可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私家車進入廣東省。有關的具體安排與執行細節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公佈。本集團相信，該政策將有效促進跨境交通，廣深高速公路亦可因此受惠。此外，皇崗口岸的新出境設施及大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並正式啟用，這將有助加快邊檢程序，為出境旅客及車輛提供更便捷及暢順的服務。

國家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監察部及國務院糾風辦聯合於二零





一一年六月發佈《關於開展收費公路專項清理工作的通知》，開展為時一年的收費公路規範化整治工作，全面清理違規或不合理收費的公路項目，以促進收費公路行業的健康發展。有關政策於廣東省的執行詳情，有待廣東省政府的進一步公佈。

根據媒體最新報導，沿江高速公路的廣州及東莞共 59 公里路段以及深圳 30 公里路段的工程，將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建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其廣州段及東莞段仍未開通。沿江高速公路規劃連接珠三角東岸沿岸港口，主要服務以沿岸港口為目的地的貨車，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沿江高速公路有關進展。隨著廣東省汽車擁有量持續增長，本集團相信廣深高速公路將維持其作為廣東省主幹道的領導地位。

本集團融資▶

隨著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機構投資者發行

了一筆人民幣 13.8 億元的企業債券，成為首家在香港成功發行人民幣企業債券的非金融企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再次發行一筆人民幣 6 億元的人民幣企業債券，以進一步拓闊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的融資渠道，鞏固本公司的財務實力及優化資產負債表以拓展新項目。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以人民幣投入西綫 III 期的西綫合營企業作為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 億元的股東貸款。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 9.8 億元，佔項目註冊資本總金額的 5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部份經人民幣企業債券籌集之資金投入西綫合營企業，包括人民幣 4.96 億元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 5 億元的股東貸款，以發展西綫 III 期。基於內地正推行緊縮的貨幣政策，本集團亦計劃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額外人民幣 6 億元的股東貸款，以進一步發展西綫 III 期。股東貸款所提供的資金將拓闊合營企業的融資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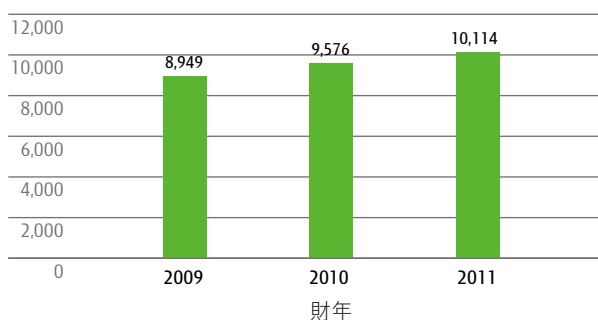
項目摘要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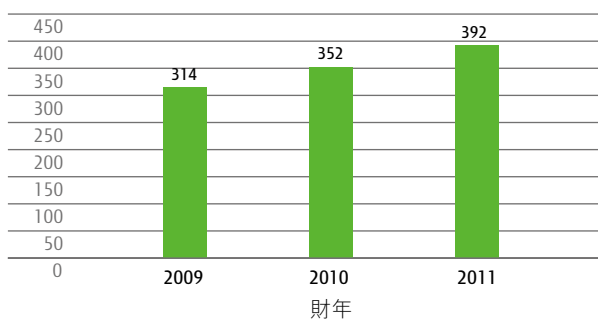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深圳
長度	122.8公里
車道	雙向共6車道(另部份路段為8或10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
分潤比例	1至10年：50% 11至20年：48% 21至30年：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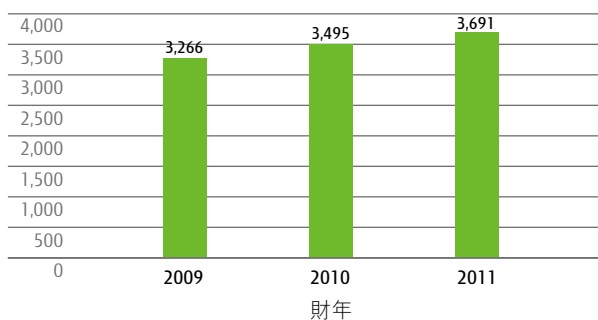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日均車流
架次(千輛)



廣深高速公路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廣深高速公路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及香港的高速公路主幹道。於回顧年度內，廣深高速公路日均路費收入按年計增長6%至人民幣1,011萬元，同期的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36.91億元，日均車流量則增長11%至39.2萬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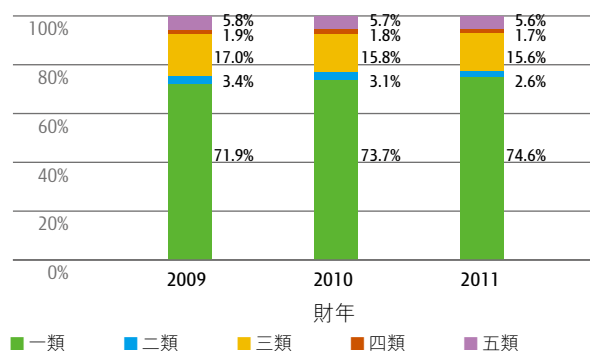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受惠於中國汽車擁有量的增長，一類小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保持穩健的增長，其車流量佔廣深高速公路總車流量的**74.6%**，佔總路費收入的**49.8%**。由於一類小車所佔比例較高，平均每車每公里路費收入從人民幣**0.93**元下跌**2%**至人民幣**0.91**元。與此同時，四類及五類商用貨車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亦從二零零九財年的低位持續回升至超過二零零八財年的水平，續步接近二零零七財年之歷史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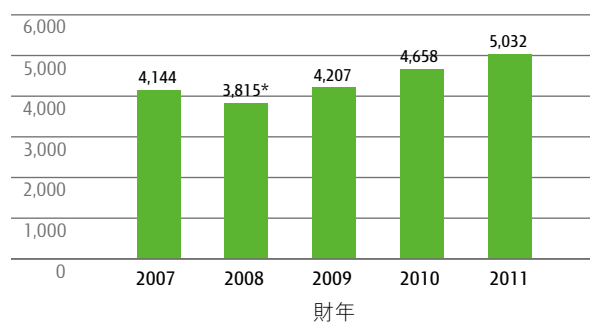
深圳及東莞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撤銷了**107**國道的所有收費站，毗鄰廣深高速公路的**107**國道的江南收費站及松安收費站亦已撤銷，因此**107**國道全綫現可免費通行，致使原使用廣深高速公路的部份車輛(主要為四類及五類商用貨車)回流至**107**國道。

另一方面，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第二跑道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式投入服務，機場的航班處理能力大幅提升，日後隨著使用機場的客、貨運量上升，將為廣深高速公路的車流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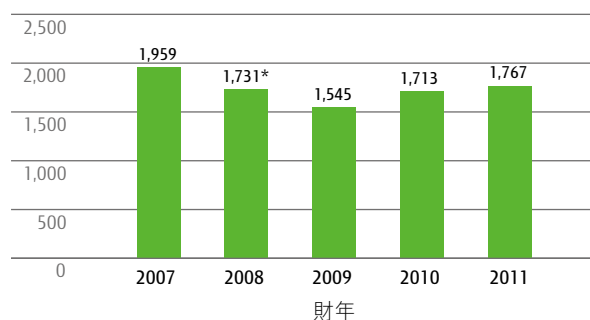
**廣深高速公路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一類車日均路費收入 (財年 07-11)
人民幣 (千元)



四及五類車日均路費收入 (財年 07-11)
人民幣 (千元)



* 廣深高速公路部份路段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封閉以進行分期維修

五點梅立交至太平立交間較繁忙的3.5公里路段由雙向六車道擴建至十車道的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自擴建路段開通以來，該路段繁忙時段的交通壓力得到了有效的舒緩。此外，交通事故的數目亦有所下降，車輛的通行速度也大幅提升。

繼五點梅立交至太平立交路段擴建完成後，廣深合營企業亦計劃於未來數月將鶴洲立交至福永立交間約2公里雙向八車道的路段擴建至十車道，進一步保持廣深高速公路行車暢通，以應付福永立交鄰近的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持續增長的客、貨車流量。與此同時，廣深高速公路全綫擴建至雙向十車道的可行性研究仍在完善過程中，待完成後，廣深合營企業將向有關部門辦理報批手續。

為提升公路出口收費廣場的通行能力和車道管理水平，使駕駛者享用更優質的服務，廣深合營企業已完成擴建福永站和火村站的收費廣場，與此同時，南頭站正進行收費廣場的擴建工程。

為配合虎崗高速公路延長綫的工程，廣深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拆除了廣深高速公路太平段沿綫的兩個加油站後，現在厚街路段(南行)重新建造了一個高標準的服務區，為高速公路使用者提供加油、餐飲設施及休憩等服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通。廣深合營企業將繼續積極推進厚街路段(北行)服務區的建設和投入使用，以滿足高速公路使用者的需求。





面對區內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的壓力，廣深合營企業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增長及提升其生產力。目前廣深高速公路已安裝ETC車道共39條及自助發卡車道14條，此等設施大幅縮減了車輛進出高速公路的平均等候時間，並提高了高速公路的

營運效率和服務質素，更有助把收費人員數目控制在一個合理的水平。廣深合營企業計劃安裝更多ETC車道和自助發卡車道，以配合不斷增長的車流量及廣東省政府鼓勵於高速公路廣泛使用粵通卡的政策。

毗鄰道路 — 沿江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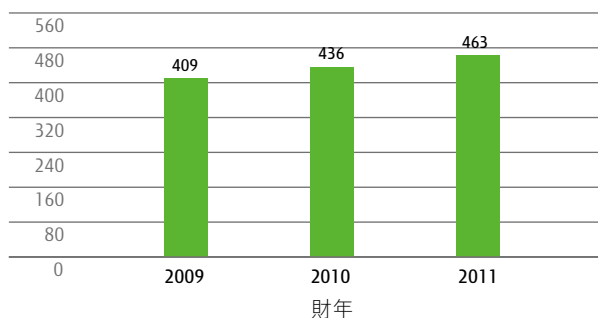
項目摘要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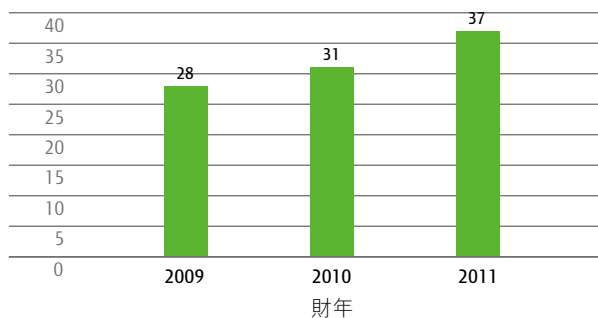
位置	中國廣東省廣州至順德區
長度	14.7 公里
車道	雙向共 6 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三三年九月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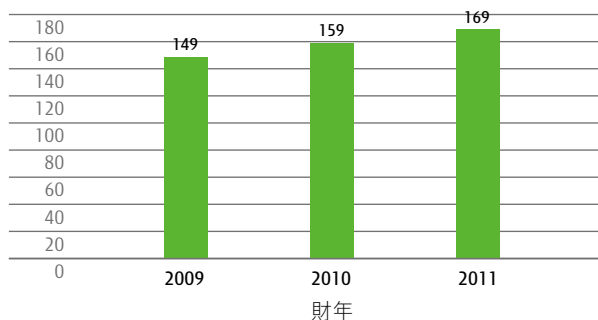
西綫 I 期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西綫 I 期
日均車流
架次 (千輛)



西綫 I 期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西綫 I 期全長 14.7 公里，雙向共 6 車道，北連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南接西綫 II 期及順德的 105 國道。於回顧年度內，西綫 I 期的日均車流量按年計上升 18% 至 3.7 萬架次，日均路費收入上升 6% 至人民幣 46.3 萬元，全年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 1.69 億元。

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正式開通投入營運，與西綫 I 期聯成一條連接廣州與中山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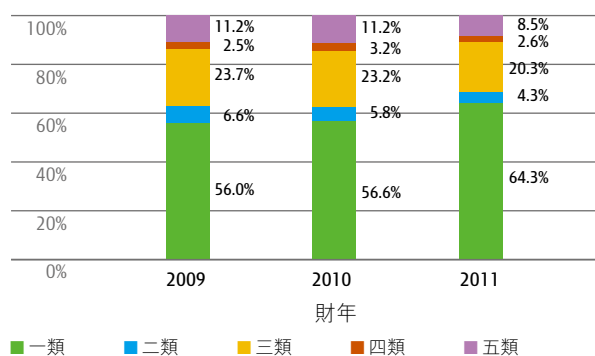
心城區的高速公路主幹道，將往來兩市的行車時間由原來經地方公路所需一小時大大縮減至約三十分鐘。在與西綫 II 期產生的協同效應帶動下，西綫 I 期一類小車的車流增長及路費收入增長尤其突出，佔總車流量的百分比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56.6% 上升至二零一一年財年的 64.3%；亦由於一類車的比重增加，西綫 I 期的平均每車每公里路費收入亦從人民幣 0.94 元下跌 8% 至人民幣 0.86 元。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的丫髻沙特大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進行維修，期間丫髻沙特大橋路段對 15 噸以上的重型貨車實施禁行。此外，丫髻沙特大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於凌晨時段全面封閉，禁止車輛通過大橋。此等措施令西綫 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受到影響。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始，交通管制之措施進一步加強執行。因此，西綫 I 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七日至三十一日期間之日均路費收入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十六日期間的日均人民幣 44.6 萬元下跌至人民幣 42.7 萬元。

位於西綫 I 期附近的廣州南站是亞洲最大規模的高速鐵路車站，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投入使用。連接西綫 I 期及廣州南站的接駁路網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通，現經西綫 I 期石洲立交至廣州南站僅需數分鐘，有助鼓勵西綫 I 期客運車流的增長。

此外，佛山一環路伸延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接入西綫 I 期的碧江立交，加上佛山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為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增長帶來了動力。

西綫 I 期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東新高速公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建成通車，縱然與西綫 I 期平行，但它連接廣州、番禺及南沙地區，而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則連接廣州、南海、順德及中山等地區，兩者基本為其各自不同的地區提供服務。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通至今，東新高速公路對西綫 I 期的影響輕微。

西綫 I 期亦已於南丫及碧江立交完成收費廣場擴建，以應付車流增長。此外，亦安裝了 9 條 ETC 車道及 2 條自助發卡車道，以提升營運效率和優化服務。

西綫 I 期最終項目成本為人民幣 15.07 億元，低於預算成本人民幣 16.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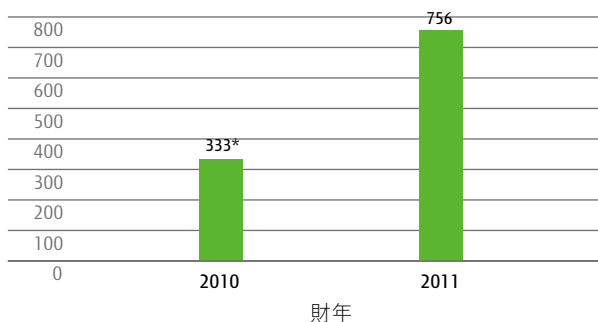
項目摘要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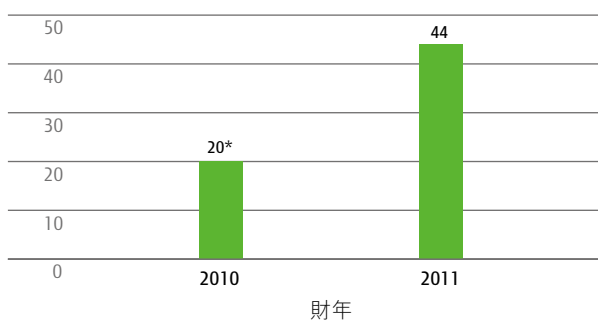
位置	中國廣東省順德區至中山
長度	45.5 公里
車道	雙向共 6 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三五年六月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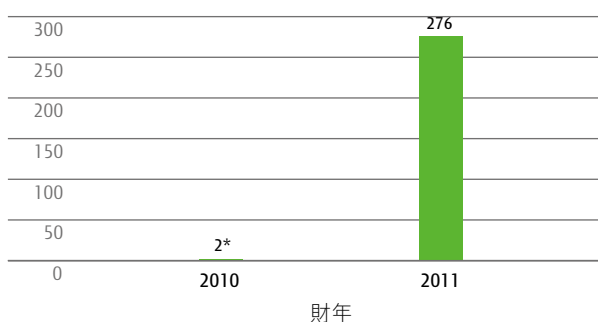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
日均路費收入
人民幣 (千元)



西綫 II 期
日均車流
架次 (千輛)



西綫 II 期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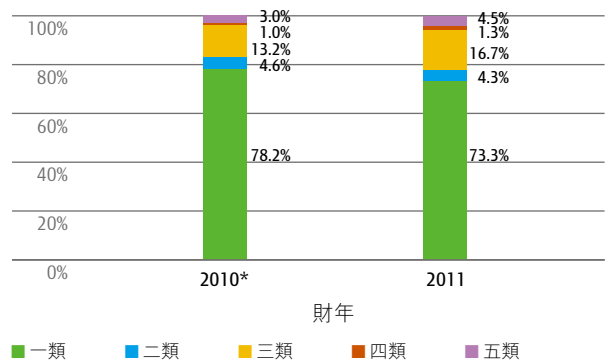
西綫 II 期全長 45.5 公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通營運，為雙向共 6 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連順德的西綫 I 期，向南伸延至中山沙溪，並與 105 國道、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及建設中的小欖快速幹線連接。西綫 II 期及西綫 I 期組成了連接廣州與中山中心城區的主要高速公路，將往來廣州及中山的行車時間由原來經地方公路所需超過一小時縮減至約三十分鐘。

回顧年度內，西綫 II 期的日均車流量為 44,000 架次，日均路費收入為人民幣 75.6 萬元，全年路費總收入為人民幣 2.76 億元。西綫 II 期的車流量以一類小車為主，其車流量佔西綫 II 期總車流量的 73.3%。

接駁西綫 II 期的路網於未來將更為完善，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建成通車，為往來佛山高明區、順德區、南海區和廣州番禺區的車輛提供直達西綫 II 期的高速公路連接，為西綫 II 期帶來正面的車流增長。此外，為西綫 II 期南端提供前往中山城區快捷連接的小欖快速幹線之連接線，將於二零一二財年內建成通車。此等發展將加強西綫 II 期的連接網絡，並提升其競爭優勢。

西綫 II 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通以來，車流量持續上升，其日均車流量已從二零一零年七月開通初期的 29,000 架次上升 89%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的 55,000 架次，日均路費收入從二零一零年七月的人民幣 50 萬元上升 85%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的人民幣 92.5 萬元。經過開通後首幾個月使用者對新路的適應期後，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一財年下半年的路費收入已達至本集團所設定的現金流收支平衡的首年營運目標，即日均路費收入達至人民幣 80 萬元，於二零一一財年下半年之路費總收入已足以支付其包括財務費用等的項目支出，並錄得淨現金流入。本集團相信隨著地區經濟增長以及周邊的城市和路網發展不斷完善，西綫 II 期的車流和路費收入將有更顯著的增長。根據目前車流量的增長情況，本集團預計即使把西綫 III 期開通後的協同效應

西綫 II 期
以車輛類別劃分的車流量



* 西綫 II 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始營運

排除在外，西綫 II 期亦可於二零一四年產生利潤，即日均路費收入超過人民幣 130 萬元（相等於全年路費收入每公里人民幣 1,050 萬元）。於回顧年度內，西綫 I 期的全年路費收入折合已達至每公里人民幣 1,149 萬元。本集團相信隨著西綫 III 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通投入營運，並與西綫 II 期產生協同效應，西綫 II 期可早於預期錄得利潤。

西綫 II 期的項目成本約為人民幣 70 億元，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公佈的人民幣 72 億元預算。



項目摘要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位置	中國廣東省中山至珠海
長度	約 38 公里
車道	雙向共 6 車道
級別	高速公路
公路收費期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分潤比例	50%



西綫 III 期是一條雙向共 6 車道的封閉式高速公路，北端在中山與西綫 II 期連接，向南伸延連接珠海的高速公路網，直達珠海橫琴（國家級新開發區）以至澳門，及與連接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相連。西綫 III 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施工，工程進度良好。其徵地拆遷工作已基本完成，視乎工程進度，現時計劃可提早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建成通車。當西綫 III 期建成開通後，往來廣州與珠海的行車時間將從目前約兩小時大幅縮減至約一小時。

西綫 III 期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為人民幣 56 億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國內有關當局批准，以人民幣投入項目的資本金，註冊資本總金額為人民幣 9.8 億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投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投入了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 4.96 億元。基於內地貨幣緊縮政策，本集團亦計劃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人民幣 11 億元的股東貸款，以發展西綫 III 期，這將拓闊合營企業的融資渠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投



入共人民幣 5 億元的股東貸款。待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本集團將投入餘下之人民幣 6 億元的股東貸款。計及註冊資本和計劃投入的人民幣 11 億元股東貸款後，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投入將由 18% 輕微上升至 26%。本集團相信隨著廣東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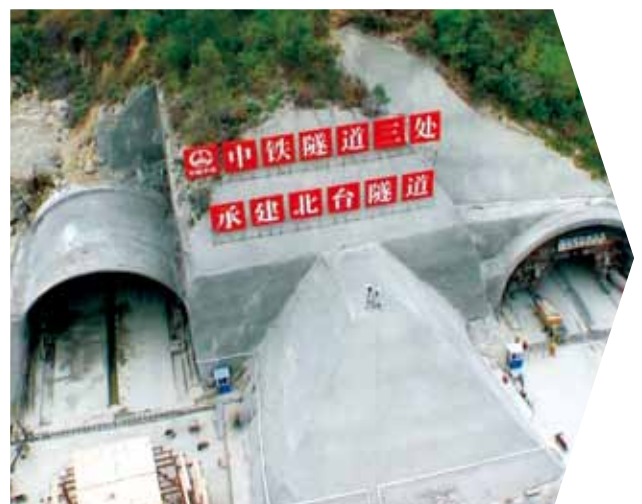
的經濟增長、周邊的路網不斷完善及西綫 III 期的開通，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強勁的基本因素保持不變，長遠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西綫 III 期開通後，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成為珠三角西岸連接廣州、佛山、中山、珠海、橫琴至澳門的區域性高速公路網中的主幹道。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沿線更與多條主要高速公路直接相連，包括廣州環城高速公路、廣明高速公路、廣州南二環高速公路、中江高速公路和西部沿海高速公路，更與連接位處珠海發展區的橫琴及港珠澳大橋的高速公路相連。橫琴是繼上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及高速公路網連接港珠澳大橋、橫琴、珠海及澳門



海浦東區及天津濱海新區後第三個國家級新開發區，國家將重點規劃和發展其商務服務、旅遊、科研、高新科技等領域，把橫琴打造成為區域性經濟的新增長點，促進珠江口西岸以及澳門的繁榮發展。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作為貫通珠三角西岸各主要城市，及可便捷直達澳門和香港的策略性高速公路，將會因區域性的經濟繁榮及其巨大的發展潛力而受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表現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路費收入 淨額	除利息 及稅項前 溢利	業績	路費收入 淨額	除利息 及稅項前 溢利	業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項目貢獻：						
廣深高速公路 (附註1)	1,851	1,296	984	2,021	1,403	978
西綫 I 期	88	59	35	96	63	44
西綫 II 期	1	0	(2)	158	81	(55)
項目路費收入淨額/ 除利息及稅項前 溢利/淨溢利	1,940	1,355	1,017	2,275	1,547	967
按年計變動				+17%	+14%	-5%
						(附註2)
企業業績：						
利息收入			9			83
其他收入			4			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0)			(48)
財務成本			(12)			(53)
所得稅開支			(0)			(3)
			(39)			(19)
匯兌(虧損)/收益 (扣除所得稅開支)			(5)			89
年內溢利			973			1,037
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			(17)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6			1,018

附註1：不包括美元及港元貸款的匯率差額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附註2：如不計廣深高速公路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大幅增加之影響，按年淨溢利將上升6%。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來自高速公路項目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增加17%至港幣22.75億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數字為港幣19.4億元。該增長主要得益於客貨運輸增長，以及廣東省的汽車擁有量不斷增加及經濟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車的西綫 II 期實現首個完整年度營運，亦推動路費收入淨額增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綜合路費收入淨額中，廣深高速公路、西綫 I 期及西綫 II 期分別佔89%(港幣20.21億元)、4%(港幣9,600萬元)及7%(港幣1.58億元)。

儘管兩間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以及車流量增長令折舊費上升，但該等項目之綜合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仍由港幣13.55億元按年計增長14%至港幣15.47億元。

該等項目之綜合淨溢利(不包括由廣深合營企業之美元及港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以及相關所得稅開支)由港幣10.17億元按年計減少5%至港幣9.67億元，主要由於廣深高速公路企業所得稅之適用稅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由10%調升至22%及由22%調升至24%，令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以及西綫II期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產生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港幣9.56億元增加6%至港幣10.18億元，主要由於(i)路費收入淨額增加；(ii)利率上升及銀行結餘增加而導致本集團銀行存款(不包括合營企業)之利息收入增加；及(iii)廣深合營企業以美元及港幣為單位之貸款所產生之匯兌收益淨額。該等因素與廣深高速公路之稅率增加、西綫II期於首個營運年度產生虧損及本公司(不包括合營企業)財務成本增加互相抵銷。財務成本增加源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9.8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所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一般及行政費用

由去年之港幣2.65億元增加33%至港幣3.52億元，主要由於新增的西綫II期收費高速公路之經營、一般及行政費用(西綫II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開通)，員工成本上升及年內所進行改善工程產生之成本所致。

綜合折舊及攤銷費用由港幣3.37億元增加29%至港幣4.35億元，乃由於(i)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之每日車流量總數增加12%而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ii)西綫II期之折舊費用所致。

綜合財務成本總金額由港幣7,200萬元增加235%至港幣2.41億元，主要由於西綫II期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產生之財務成本及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兩筆總額為人民幣19.8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所致。

自二零零八年國內稅務改革起，廣深高速公路和西綫I期的稅務優惠已被調整，兩者的企業所得稅率逐漸上升至25%。廣深高速公路二零一零年的適用稅率從10%調升至22%，並於二零一一年進一步調升至24%。西綫I期二零一零年的適用稅率從10%調升至11%，並於二零一一年調升至24%。由二零一二年起直至廣深合營企業和西綫合營企業中的西綫I期各自的合約營運期屆滿為止，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I期的適用稅率將維持於25%的穩定水平。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的業績將不會因合營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負擔上升而嚴重影響。西綫II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適用稅率則為12.5%，而自二零一六年起至西綫合營企業中的西綫II期合約營運期屆滿為止，適用稅率將為25%。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負債結餘包括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19.8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其按比例分佔中國合營企業之無追索權之項目貸款。本集團之債

務總額對比資產總額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對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46%(二零一零年：40%)及57%(二零一零年：43%)。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結構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人民幣企業債券)	0	2,409
- 合營企業	6,465	6,412
債務淨額(附註)	3,600	5,019
資產總額	16,093	19,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00	8,814
債務總額佔資產總額比率	40%	46%
資產負債比率	43%	57%

附註：債務淨額之定義為債務總額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連同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合營企業)為人民幣28.56億元，相等於港幣34.39億元或每股港幣1.16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將足以支付西綫II期及西綫III期的資本投入，以及西綫III期額外之人民幣6億元的股東貸款。

本集團主要現金流入源自從合營企業收取之股息，而主要現金流出為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及其強勁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可以維持本集團之約100%目標派息率。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發行兩年期人民幣企業債券，總額為人民幣13.8億元，成為香港首間發行人民幣企業債券之非金融機構。該筆人民幣企業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到期，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之第二筆人民幣6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則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到期。該等債券令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鞏固。發行債券所得款項除用於投資新項目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外，大部份將以股本投資及股東貸款形式為西綫III期之發展提供資金。在國內正在收緊信貸之背景下，本公司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墊付股東貸款將大幅拓寬合營企業之融資渠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西綫合營企業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5億元。現時，在香港發行人幣企業債券，利息成本較國內同期期人民幣銀行貸款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港幣34.39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75億元)，其中，99.9%(二零一零年：12%)以人民幣為單位，0.1%(二零一零年：88%)以港幣為單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和公路基建企業層面(不包括合營企業)之手頭淨現金為人民幣8.55億元，相等於港幣10.3億元或每股港幣0.35元。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港幣3.63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9億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收取廣深合營企業之現金股息港幣4.22億元、港幣9.82億元、港幣10.65億元、港幣6.14億元及港幣10.48億元。二零一一財年來自廣深合營企業之現金股息減少主要由於廣深合營企業就西綫II期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了人民幣6.81億元之本集團內部貸款所致。鑑於已收及應收廣深合營企業之現金股息，本集團有信心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經常營運，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活動。廣深合營企業之現有銀行貸款將按照還款計劃表於二零一九年全數償還，其後廣深合營企業之現金流及本公司將收取之現金股息數額將於會其後大為改善。

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項目貸款足以透過該等企業之現金流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之利息支出比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對比財務成本比率)分別為63倍(二零一零年：53倍)及1.4倍(二零一零年六月：2.8倍)。西綫合營企業之利息支出比率下降乃由於西綫II期所產生之財務成本在西綫II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通車後再不能被資本化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及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港幣85.89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16億元)，其概況載列如下：

- (a) 72%(二零一零年：99.9%)為銀行貸款及28%(二零一零年：0.1%)為其他貸款(包括總值為人民幣19.8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及
- (b) 29%(二零一零年：45%)以美元為單位；67%(二零一零年：50%)以人民幣為單位；及4%(二零一零年：5%)以港幣為單位。人民幣借貸之百分比上升乃由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企業債券所致。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89億元增加114%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23.28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人民幣企業債券所籌集之款項淨額人民幣19.8億元所致。

貸款還款期概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合營企業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本公司

發行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及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概況，連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相應數字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一年內償還	651	11%	317	4%
一至五年內償還*	1,493	25%	4,080	47%
五年後償還	3,772	64%	4,192	49%
	5,916	100%	8,589	100%

* 總額為人民幣13.8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之人民幣企業債券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

利率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其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金融工具之使用亦受到嚴格控制。現時，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均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利率或外匯匯率風險。

團會進一步加強庫務管理及評估各項可行選擇，以改善未來充裕的現金結存組合之收益。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於財務及資金管理上採納審慎及保守的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審閱其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務求降低融資成本，並提高財務資產之回報。本集團一貫將大部份現金存作人民幣之存款。由於持有人民幣配合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營運，且本集團能賺取高於港幣存款之人民幣存款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已提高人民幣銀行存款對比港幣銀行存款部份。以人民幣銀行存款持有之現金百分比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2%上升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99.9%。本集團之利息收益率亦由上個財政年度之0.3%提升至2.1%。本集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025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25億元)，以發展西綫II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二財年進行有關注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計一年內向西綫合營企業承擔注資約為人民幣4.84億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4億元)，以發展西綫III期。本集團於二零一零財年合共注資人民幣1.96億元，並於回顧年度內進一步注資人民幣3億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財年結束前注入餘下資本金人民幣4.84億元，以發展西綫III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48%**之廣深合營企業及**50%**之西綫合營企業。該兩間合營企業就購置物業及設備、建設西綫 III 期之未償付承擔約為港幣**10.99**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31**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營企業之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6,859	7,316
物業及設備	164	188
存貨	2	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3	57
銀行結餘及存款	122	295
	7,210	7,858

除上述以外，**100%**之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I 期之路費徵收權及**53.4%**之西綫 I 期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其有關合營企業之銀行貸款融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合營企業）共有3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現行工資水平及僱員個別表現釐定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激勵參與者，以肯定僱員之貢獻及持續不懈的努力。此外，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本集團可能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所有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及向高層員工提供團體個人保險。

為配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實施的最低工資法例，本集團亦全面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並舉辦多場的簡介會向管理層、部門主管及員工簡介有關法例及就相關法例而調整之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除提供具競爭力之僱員薪酬外，本集團亦致力推動家庭友善之僱傭政策及措施，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推行五天工作週制度外，亦安排壓力管理等工作坊及研討會，由專業人士向員工分享處理壓力的經驗及方法。

本集團亦投資於人力資源發展，透過提供相關培訓計劃，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培訓計劃之設計已顧及員工在績效評估中所顯示之知識及技能差距。總體培訓目標為提高僱員之個人生產力，為其擔任未來職位作準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於回顧年度內舉辦了一系列培訓計劃，包括積效設定培訓工作坊、商業普通話班及文字處理培訓工作坊。此外，本集團亦組織各種不同主題之研討會，例如廉政公署代表主講之防止貪污講座、平機會代表主講之歧視條例及職安局代表主講之職安健講座等，以增加僱員對相關課題之關注。

為了在辦公室促進工作與生活之平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亦舉辦了多項員工活動，如聖誕聯歡及員工康樂體育活動。該等活動有助本集團內不同階層之間建立更融洽之同事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 ▶

本公司沿用審慎之管理守則，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及企業責任之原則。董事會深信此承諾能長遠地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

本公司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履歷資料及彼此間之關係（如有），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9頁內。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針及政策，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董事會保留對某些職務的權利，當中包括：監察及審批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宜、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對公眾或監管機構披露之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體制；有關該等事宜必須由董事會決定。其他並非指定由董事會裁決，但於本公司的日常運作中必須進行的事務，則在相關董事之監督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下委派至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有議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年內，胡爵士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其角色與董事總經理有所區分。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胡爵士之兒子）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所需之技能和經驗挑選，為董事會提供有力的獨立元素，並作出獨立判斷。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載列之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準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為至彼等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一）上一次獲董事會委任；（二）上一次獲選任；或（三）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定為三年，並須至少三年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定期就委任合適董事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而作出檢討。倘董事會經考慮後認為需委任新董事，董事會將編製適當委任條件，包括（如適用）：背景、經驗、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則需符合不時於上市規則內所連載之獨立性要求。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提名，並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如有需要，亦會聘請外間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具潛質的候選者。

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等將各自收取不時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袍金，現時彼等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由本公司支付。彼等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權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參考市場趨勢而釐定。新委任之董事將接獲就職簡介，以了解本集團之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之手冊。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使董事及重要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執行董事委員會，授權負責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日常業務運作及慣常業務進程。該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亦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客觀地處理下列特定事項，為所有股東謀取利益。除了其中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外，該兩個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p>費宗澄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p> <p>中原紘二郎先生#</p> <p>嚴震銘博士#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p> <p>葉毓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p> <p>李民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p> <p>藍利益先生# (前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辭任)</p>	<p>潘宗光教授# (主席)</p> <p>陳志鴻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獲委任)</p> <p>嚴震銘博士#</p> <p>藍利益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辭任)</p>
主要職責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 —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 — 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及監控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董事會制訂及管理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及程序。
於年內執行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及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之條款及其薪酬。 —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及評定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董事袍金水平，並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作出建議。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會議出席率 ▶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4	2	1	1
執行董事				
胡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何炳章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胡文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志鴻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賈呈會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譚明輝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審計委員會主席)	4/4	2/2	不適用	1/1
中原紘二郎先生	4/4	2/2	不適用	1/1
藍利益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4/4	2/2	1/1	1/1
嚴震銘博士	4/4	不適用	1/1	1/1
潘宗光教授 ^{GBS, JP} (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薪酬政策 ▶

本公司理解需實行具競爭性之薪酬政策，從而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含一些固定元素：基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福利包括保險，以及按其表現而釐定之花紅、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任何董事不得批准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薪酬之固定元素將會每年檢討，並會考慮其他因素如工作性質、職責、經驗、個人表現及市場普遍之薪酬趨勢。本財政年度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上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證券交易 ▶

本公司已採納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擁有或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財務報告 ▶

董事明白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期之將來有足夠資源以繼續業務，且未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外聘核數師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乃德勤。有關財務匯報之核數師責任已載列於本年報第62及6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計委員會所監督，該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以及批准委任彼等之條款及其薪酬。除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法定審計外，德勤亦獲聘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

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人民幣定息債券（「債券」），董事會已委聘德勤就有關債券的發售通函提供告慰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德勤就董事會報告書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之議定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包括本集團按比例分佔由共同控制個體支付之費用）如下：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602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	352
其他	410
總計	2,364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穩健之內部監控系統能帶來有效及高效率之營運操作，提供可靠之財務申報，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並協助董事會管理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用作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報告資料之綜合匯報系統。

每年度各業務單位管理層均制訂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並交由執行董事作審閱及批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會每季作出檢討，以量度實際表現與財務預算之差異。當制定財務預算及預測時，管理層識別、評估及報告重大業務風險之可能性及潛在財務影響。本集團已確立不同指引及程序，以批核及控制營運開支、資本支出、非預算開支及收購等。

執行董事每月審核就各單位之財務業績及重要營運數據作出之管理報告，並與各業務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財務小組召開定期會議，以檢討管理報告、商討在財政預算、預測及市場狀況下之業務表現，並處理與會計及財務有關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評估經由內部審計部門一直獨立處理。內部審計部門每年至少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兩次有關內部監控之重要發現。

在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和投資者保持及時和有效的溝通，是維持可信的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元素，而積極主動地與投資界溝通會有助提高股東價值。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一如以往般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通過持續的對話，讓投資者和股東了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通過公司網站www.hopewellhighway.com公佈相關企業資訊，如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公司公告、新聞發布和投資者展示幻燈片。該網站包含了廣泛的營運資料，如本公司收費公路項目每月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等統計數字，並會及時和準確地更新。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通過與投資者和分析員進行會面和電話會議，加強他們對本公司業務的理解。此外，本公司亦有參加本地和海外多個會議和路演。這些活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讓投資者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溝通。

鑑於一個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會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將繼續以保持透明度為原則，與投資界保持溝通。

董事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4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5仙）。連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7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34仙（二零一零年：港幣32仙）。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20頁至第35頁之「業務回顧」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向機構投資者發行人民幣13.8億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到期之企業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二零一零年債券須按年利率2.98%計息，並須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每半年，即於每年一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付息一次。發行二零一零年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以發展及拓展本公司業務，以及作一般融資用途。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向機構投資者再次發行人民幣6億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到期之企業債券（「二零一一年債券」）。二零一一年債券須按年利率1.55%計息，並須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每半年，即於每年五月十八日及十一月十八日付息一次。發行二零一一年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西綫 III 期的發展、投資新項目及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6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就本集團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在職董事芳名及其簡介載於本年報之第14頁至第19頁。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止之董事變更載列如下：

藍利益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胡文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胡爵士之替代董事)

葉毓強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李民斌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一位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其上一次獲選任或上一次獲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賈呈會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為直至其獲委任後之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彼等獲委任後直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集團的業務分別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A) 本公司⁽ⁱ⁾

董事	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胡爵士	13,717,724	5,244,000	21,249,999	6,136,000 ⁽ⁱⁱⁱ⁾	46,347,723	1.56%	
何炳章	4,751,000	275,000	14,000	-	5,040,000	0.17%	
胡文新	15,400,000	-	-	-	15,400,000	0.52%	
陳志鴻	478,500	-	-	-	478,500	0.02%	
賈呈會	324,100	-	-	-	324,100	0.01%	
譚明輝	120,000	-	-	-	120,000	0.00%	
中原紘二郎	2,134	-	-	-	2,134	0.00%	
潘宗光	-	-	30,000	-	30,000	0.00%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淡倉。
- (ii) 此等公司權益由多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i) 其他權益6,136,000股股份乃由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B) 相聯法團 — 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 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ⁱⁱ⁾		
胡爵士	74,683,240	25,420,000	111,650,000	30,680,000	242,433,240	27.65%
何炳章	27,008,000	1,366,000	70,000	-	28,444,000	3.24%
胡文新	27,600,000	-	-	-	27,600,000	3.15%
陳志鴻	585,000	-	-	-	585,000	0.07%
賈呈會	241,000	-	-	-	241,000	0.03%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10,671	0.00%

附註：

- (i) 此等合和實業股份之公司權益由多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
- (ii) 其他權益30,680,000股合和實業股份乃胡爵士及胡爵士夫人共同持有之權益。

所有上述於相聯法團持有之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優先認股權

- (A)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經合和實業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列於以下(B)段。
- (B) 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或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優先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首次公開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合共277,92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38%）。

優先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優先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除經董事會釐定及在授出優先認股權時發出之授予函內訂明外，在行使優先認股權前，並無對持有優先認股權設下最短期限。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天內接納。接納優先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優先認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於年內 緊接認股權 授出日期之 前之收市價值 (港幣)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僱員	17/10/2006	5.858	4,440,000	—	—	72,000	4,368,000	01/12/2007- 30/11/2013	不適用
僱員	19/11/2007	6.746	360,000	—	—	—	360,000	01/12/2008- 30/11/2014	不適用
僱員	24/07/2008	5.800	400,000	—	—	—	400,000	01/08/2009- 31/07/2015	不適用
合共			5,200,000	—	—	72,000	5,128,000		

於年內，並無優先認股權被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下列方式行使：

最多可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行使期限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7 – 30/11/2008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1 – 30/11/201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12/2008 – 30/11/2009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12/2009 – 30/11/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12/2010 – 30/11/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12/2011 – 30/11/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12/2012 – 30/11/201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20%	01/08/2009 – 31/07/2010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40%*	01/08/2010 – 31/07/2011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60%*	01/08/2011 – 31/07/2012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80%*	01/08/2012 – 31/07/2013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100%*	01/08/2013 – 31/07/2015

* 包括之前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股份獎勵▶

- (A)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獎勵計劃。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五年內有效，惟自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起，本公司不得再授出任何獎勵。獎勵計劃之部分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B)段。
- (B) 獎勵計劃之目的在於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但不限於同時擔任董事之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加入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在獎勵計劃下，董事會(或倘有關獲選僱員為本公司之董事，則為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按其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揀選僱員參與該獎勵計劃，並釐定將予獎授之股份數目。董事會不得獎授任何股份以導致董事會根據獎勵計劃獎授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已失效或已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合共佔於該授出股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獎授股份獲授出或尚未行使，且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就根據獎勵計劃信託持有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零年：無）。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優先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之其他報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慣常做法、本公司薪酬政策、董事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等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一定百分比之款項，以資助實現有關福利。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本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港幣529,000元。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該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固定任期，惟須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均須載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	2,081,074,098 ⁽ⁱ⁾	70.27%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ⁱ⁾	70.27%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ⁱ⁾	70.27%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ⁱ⁾	70.27%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081,074,098 ⁽ⁱ⁾	70.27%

附註：

(i) 2,081,074,098股股份由Delta Roads Limited（「Delta」）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Anber」）持有，而Delta則由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Dover」）全資擁有。Dover亦為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之全資擁有公司，而Supreme則為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所持有之2,081,074,098股股份權益為同一批股份及均為好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本公司之董事一胡爵士、何炳章先生及胡文新先生亦為Anber、Delta、Dover、Supreme及合和實業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通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錄於登記冊內。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仍然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南粵訂立西綫 III 期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西綫合營企業與南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就有關西綫 III 期之物料供應管理而訂立管理協議（「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

根據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南粵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物料物流服務，包括西綫 III 期主要建築物料之規劃、採購及物流管理（「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南粵獲委任之年期由簽署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完成物料供應、支付全部物料費用及經由西綫合營企業的有關部門審核後（以較早日期為準）屆滿，並可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將南粵之任期延長。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將於南粵之委任年期結束及擔保期（即西綫 III 期竣工後24個月）屆滿後終止。服務費為西綫 III 期供應物料費用之2.5%，而服務費（在扣減5%保證費後）須按季度支付，該筆保證費將於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之年期屆滿後不計利息退還予南粵。南粵須向有關物料供應商採購物料及將物料供應予獲西綫合營企業委任興建西綫 III 期之承建商（「西綫 III 期建設工程承建商」）。物料費用應由西綫 III 期建設工程承建商支付予南粵。倘有關物料供應商未能按時供應物料，在獲西綫合營企業批准下，南粵可採取所需行動以恢復西綫 III 期之物料供應，包括動用本身之物料存貨或另行採購物料。

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的相關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與合和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及合和實業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致聯交所之函件，由本集團與西綫中方夥伴共同控制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西綫合營企業，在當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將第十四章分割為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之下，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綫中方夥伴現分別佔西綫合營企業及廣深合營企業（由西綫中方夥伴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之50%及52%權益。西綫中方夥伴乃一國營企業，由廣東交通集團全資擁有及管理。廣東交通集團乃由廣東省政府成立之國營企業。南粵乃廣東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據此，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南粵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就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根據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就所提供之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已經及應向南粵支付之服務費約為人民幣6,856,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南粵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供之西綫 III 期物料物流服務乃屬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西綫 III 期管理協議，而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證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的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信函」進行報告，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出具無保留信函，信函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在年內進行但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交易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 ▶

就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並超過上市規則規定25%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資料之變更 ▶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潘宗光教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個特別工作小組之成員，就本公司及合和實業聯合聘用之顧問公司為合和實業及本集團的企業支援功能的管理模式於年內進行審閱的結果發表意見，可就出席每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收取港幣一萬元的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三個特別工作小組會議，而潘教授可收取港幣三萬元的額外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本年報的其他部份外，以及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以來，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資料之變動。

核數師 ▶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錄 ▶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公司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Deloitte.

德勤

致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各股東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本行」)已審核載於第64頁至第116頁之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已協定之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按照道德操守規定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之執行程式。所選用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公司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分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正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路費收入		1,939,557	2,274,571
建築收益		1,520,870	1,536,527
營業額	5	3,460,427	3,811,098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6	9,083	244,870
建築成本		(1,520,870)	(1,536,527)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9,571)	(21,166)
收費高速公路營運費用		(183,464)	(244,155)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6,997)	(434,810)
一般及行政費用		(81,992)	(107,855)
財務成本	7	(72,067)	(240,530)
除稅前溢利		1,264,549	1,470,925
所得稅開支	8	(291,400)	(433,631)
年內溢利	9	973,149	1,037,29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39,686	413,48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2,835	1,450,779
年內溢利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955,912	1,018,481
非控股權益		17,237	18,813
		973,149	1,037,294
全面收入總額撥歸：			
本公司擁有人		995,598	1,431,966
非控股權益		17,237	18,813
		1,012,835	1,450,779
每股溢利	12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後		32.28	3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307,095	325,767
經營權無形資產	15	12,574,054	14,337,184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19	177,430	232,440
銀行存款	21	—	589,960
		13,058,579	15,485,3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95	2,3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228	14,214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7,339	103,543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附註)	19	—	304,367
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22	37,218	—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21	122,119	294,8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 本集團		2,474,859	2,848,925
— 共同控制個體		268,055	68,564
		3,034,813	3,636,809
資產總額		16,093,392	19,122,1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96,169	296,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8,003,982	8,517,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00,151	8,814,155
非控股權益		51,847	60,386
權益總額		8,351,998	8,874,541
非流動負債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5,265,080	5,888,041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6	177,376	232,381
企業債券	27	—	2,383,920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28	28,010	52,518
遞延稅項負債	29	325,510	382,033
		5,795,976	8,938,893
流動負債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30	831,805	831,489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26	371,628	—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31	—	16,398
銀行貸款	25		
— 本集團		—	24,700
— 共同控制個體		650,867	292,095
其他應付利息		5,208	30,984
稅項負債		85,910	113,060
		1,945,418	1,308,726
負債總額		7,741,394	10,247,6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6,093,392	19,122,160

附註：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之流動部分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貸出予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608,734
減：抵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相應金額	-	(304,367)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	304,367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390,323	2,559,0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8	715,432	1,164,969
		3,105,755	3,723,99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75	7,4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334,327	4,943,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94,050	61,764
		3,330,952	5,012,905
資產總額		6,436,707	8,736,902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96,169	296,169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	6,133,830	6,025,617
		6,429,999	6,321,786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27	—	2,383,9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5,970	6,345
其他應付利息		—	24,2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738	575
		6,708	31,196
負債總額		6,708	2,415,1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36,707	8,736,902

胡文新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優先認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96,169	4,942,924	110,427	258,450	4,574	2,728,461	8,341,005	47,930	8,388,935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39,686	—	—	39,686	—	39,686
年內溢利	—	—	—	—	—	955,912	955,912	17,237	973,14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686	—	955,912	995,598	17,237	1,012,83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40	—	140	—	140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	—	(78)	78	—	—	—
儲備轉撥	—	—	281	—	—	(281)	—	—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1,036,592)	(1,036,592)	—	(1,036,592)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3,320)	(13,3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	4,942,924	110,708	298,136	4,636	2,647,578	8,300,151	51,847	8,351,998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413,485	—	—	413,485	—	413,485
年內溢利	—	—	—	—	—	1,018,481	1,018,481	18,813	1,037,2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485	—	1,018,481	1,431,966	18,813	1,450,77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162	—	162	—	162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1)	—	—	—	—	—	(918,124)	(918,124)	—	(918,124)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10,274)	(10,2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	4,942,924	110,708	711,621	4,798	2,747,935	8,814,155	60,386	8,874,5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64,549	1,470,925
經調整：			
建築收益	36	(1,520,870)	(1,536,527)
建築成本		1,520,870	1,536,527
利息支出		59,739	235,148
利息收入		(19,128)	(97,2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5	(121,434)
重鋪路面費用預提		9,571	21,166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6,997	434,81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140	162
就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59)	(147)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3)	(3)
撥備費用		33,03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685,435	1,943,376
存貨減少(增加)		375	(266)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036)	4,876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614)	(32,711)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56,962	29,447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減少		(18,995)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671,127	1,944,722
已付所得稅		(236,898)	(375,189)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34,229	1,569,53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及設備		(146,520)	(47,248)
已付建築成本		(1,101,502)	(1,510,191)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	8
借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附註(i))		(37,218)	(298,200)
銀行定期存款		—	(574,080)
償還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	38,065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借予		—	38,065
另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借款(附註(ii))		—	16,398
註冊資本的代墊款項(附註(i))		(112,406)	(180,600)
已收利息		10,601	83,10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387,037)	(2,472,740)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1,387,515	822,822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752,087)	(685,017)
發行企業債券所得款項		—	2,303,460
合營企業夥伴投入的註冊資本及貸款		484,034	180,600
償還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	(381,641)
已付利息		(153,064)	(240,822)
已付股息予：			
— 本公司擁有人		(1,036,592)	(918,124)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3,320)	(10,274)
(用於)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3,514)	1,071,0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6,322)	167,797
承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0,069	2,837,50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58	178,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2,837,505	3,183,4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2,914	2,917,489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	94,591	265,9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轉	2,837,505	3,183,429

現金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

附註：

- (i) 借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港幣298,200,000元及註冊資本的代墊款項港幣180,600,000元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西綫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及註冊資本(經對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的相應金額)。
- (ii)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借予另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借款港幣16,398,000元指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廣深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681,000,000元的貸款(經對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兩間共同控制個體的相應金額)。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是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處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5及17。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視港幣為合適之呈列貨幣。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 或往後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年度期間生效之改善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本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 或往後年度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或往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或往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或往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將分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其潛在影響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就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作出規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與共同經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透過合營安排涉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進行分類。相反，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則將合營安排分為三種不同類型：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使用權益會計法核算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本集團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以比例綜合法核算共同控制個體的權益。如本集團現以比例綜合法核算的共同控制個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視作為合營企業，將改為使用權益會計法核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就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並簡化了政府相關個體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日後會計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可能會對關連人士交易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結餘之相關披露產生影響，原因是過往並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之若干交易對手可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範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要求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之解釋載列如下。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物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截至各報告期終所作的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於自收購生效之日起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倘合適)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如下文所述按比例綜合賬目方式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與支出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除非非控股權益須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其經營之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控制指本公司有權管理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年內已收或應收的股息入賬。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經營一項各方共同控制之商業業務，即在作出有關商業業務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政策時，須獲享有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

任何涉及成立一間獨立企業，各經營者均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列為共同控制個體。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營企業安排指定之溢利攤分比率使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除外)與本集團相若項目按逐項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間之交易及結餘乃按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個體有關收入、支出、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比率對銷。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個體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比率對銷，惟作為資產減值證據之未實現虧損除外。

建築合約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基建項目之建築服務)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及成本則參考合約業務於報告期終之完成階段而予以確認，而合同業務之完成階段乃按迄今因履行工作而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

倘若建築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則按將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而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支出。

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以外持作服務供應或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及設備相同,均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扣除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權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利就使用收費高速公路收取費用,作為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而收取之代價,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一項經營權無形資產。經營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從相關收費高速公路開始商業營運之日起至各自剩餘經營權期限結束止的25至30年使用年期內,經營權無形資產將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經營權無形資產採用相關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相關高速公路各自之剩餘經營權期限之預期總車流量之比率乘以資產賬面淨值於每年計算攤銷。管理層參考獨立交通顧問編製的交通預測報告對預期車流量作出估計。

取消確認經營權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款項減去折讓及相關營業稅後之金額。

本集團經營建築服務以換取經營權無形資產。建築收益參考合約業務於報告期終之完成階段乃按迄今因履行工作而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而計量。

經營收費高速公路之路費收入於使用時及已收取及應收取路費時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管理費收入於相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當地承包商出租機械設備以及於收費高速公路沿線租賃場地作廣告及加油站用途之租金收入，該等收入於其各自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後的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個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終的現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及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該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購買、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上之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可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獲授供款之服務時列作開支扣除。倘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個體根據計劃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責任，向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溢利有所不同，因為它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不可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的目前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使用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臨時差額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該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終進行覆核，若應課稅溢利金額於日後不再足以令該資產全部或部分收回，則其賬面值會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後果。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指物料、零件及其他易耗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促使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之其他費用，並按先入先出方式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算。初步確認時公平值與已付／已收代價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調整，直至有關差額不代表股權參與者之資本投入／股權參與者之分派為止。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列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若付款或收入估值被修訂，則應調整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工具組別）之賬面值，以反映實際及已修訂的估計現金流量。該賬面值乃通過按金融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重新計算。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現金）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終評估減值跡象。若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金融資產運用個別方式評估減值損失。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目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中撇減。此前撇減的款項其後收回者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相關連，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個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與合營企業夥伴及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其他應付利息及企業債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成本確認為自權益中扣減。就用於股份獎勵計劃而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成本確認為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儲備項下的權益中扣減。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該等股份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加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作為合約服務安排中之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需負責重鋪收費高速公路路面。倘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則所產生之重鋪路面成本確認為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乃以董事預計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該數值與截至該日之車流量成正比，所使用之除稅前比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隨時間增加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就每十二年而言超過估計重鋪路面工程者）乃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終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重大影響）。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以直線基準列作員工成本開支，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分別於優先認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歸屬的優先認股權及獎授股份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產生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優先認股權儲備及股份獎勵儲備分別作相應調整。

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優先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優先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獎授股份歸屬時，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數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終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若其後將減值虧損撥回，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但該增加後賬面值不會超過假設往年度沒有就該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根據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乃根據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實際車流量與服務經營權協議剩餘經營權期間估計總車流量之比率進行計算。作為本集團既訂政策的一部分，本公司管理層已檢討報告期終之估計總車流量。倘估計總車流量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則經營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或需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約港幣392,42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6,836,000元）。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金額乃參照有關收費高速公路之預期總車流量之最佳估計而計算，理應與日後實際車流量並無重大出入。本年度於損益扣除的攤銷，較上一財政年度根據當時預期未來財政年度之車流量預計之攤銷減少約港幣13,68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507,000元）。

(b)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根據合約服務安排，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於相關經營權期間有責任將收費高速公路的服務維持於一定水準。維護或修復收費高速公路（提升服務除外）之責任將予以確認並作為一項重鋪路面責任撥備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港幣52,5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8,010,000元）乃按預期本集團履行相關責任所產生開支之現值計量。

預期於報告期終履行責任所需之金額，乃按根據服務經營權協議規定之經營權期間所進行之主要重鋪路面工程之數量及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費用釐定。成本於其後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本公司董事須就維護及重鋪路面之預期成本及該等事件所發生之時間作出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重鋪路面計劃、類似活動之歷史成本以及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報價作出。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當前估計所採用之貼現率應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

倘預期開支、重鋪路面計劃及貼現率與管理層目前之估計存在差異，重鋪路面責任撥備之變動將需要於日後計算入賬。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收費高速公路之經扣除營業稅後已收及應收路費收入及建築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營業稅前之路費收入	1,999,580	2,345,508
營業稅	(60,023)	(70,937)
建築收益	1,939,557	2,274,571
	1,520,870	1,536,527
	3,460,427	3,811,098

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資料，包括分部收益、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和分部業績，特別集中於本集團及有關合營企業夥伴聯合經營及管理的個別收費高速公路項目。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期（「西綫I期」）
-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II期（「西綫II期」）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報告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港幣千元	除利息及 稅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港幣千元
廣深高速公路	1,850,658	1,295,863	984,361*	2,020,680	1,403,266	977,730
西綫I期	87,788	59,439	34,990	96,262	62,788	43,975
西綫II期	1,111	135	(2,404)	157,629	81,318	(54,696)
總額	1,939,557	1,355,437	1,016,947	2,274,571	1,547,372	967,009
公司利息收入			8,851			83,452
其他收入			4,560			1,572
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			(40,164)			(47,563)
企業財務成本			(12,347)			(53,051)
企業所得稅開支			(99)			(3,33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經扣除相關稅項）			(4,599)*			89,211
年內溢利			973,149			1,037,294

* 於編製以前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時，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相關稅項計入分部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相關稅項並無計入分部業績，並根據淨值以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列示。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高速公路分部業績與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稅項）已作出重列，以與本年度所呈列者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賺取自對外客戶。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虧損，而並無分配企業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存款及本集團向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貸款）、其他收入（不包括共同控制個體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共同控制個體的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企業一般及行政費用、企業財務成本、企業所得稅開支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經扣除相關稅項）。此乃一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準則。

分部收益與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路費收入	1,939,557	2,274,571
建築收益	1,520,870	1,536,527
營業額	3,460,427	3,811,098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零年

	廣深 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 I 期 港幣千元	西綫 II 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配 港幣千元 (附註(i))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25,275	10,395	227	335,897	—	1,100	336,997
利息收入	(1,667)	(83)	—	(1,750)	(8,527)	(8,851)	(19,128)
利息開支	31,266	17,388	2,539	51,193	8,527	12,347	72,067
所得稅開支	284,240	7,061	—	291,301	—	99	291,400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一年

	廣深		西綫 II 期 港幣千元	分部總額 港幣千元	重新分配 港幣千元 (附註(i))	抵銷 港幣千元 (附註(ii))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總額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港幣千元	西綫 I 期 港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366,245	12,509	54,978	433,732	—	—	1,078	434,810
利息收入	(7,793)	(453)	(363)	(8,609)	(10,802)	5,612	(83,452)	(97,251)
利息開支	28,200	18,074	136,015	182,289	10,802	(5,612)	53,051	240,530
所得稅開支	429,558	737	—	430,295	—	—	3,336	433,631

附註：

- (i)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呈列本集團提供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的利息收入、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估算利息收入和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及貸款之估算利息的淨額。重新分配的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 (ii) 廣深高速公路為西綫 II 期所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開支，乃計入分部損益計量並按總數基準呈列。抵銷金額為「分部總額」與「綜合總額」之對賬。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之地區按所提供服務的地區釐定，而位於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金額為港幣14,662,95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881,149,000元）。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本集團經營分部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7,245
銀行存款	10,601	79,204
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免息註冊資本之 估算利息收入	8,527	10,80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95)	121,434
租金收入	4,525	4,125
共同控制個體之管理費收入	481	1,570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3	3
撥備費用(附註)	(33,034)	—
其他	18,575	20,487
	9,083	244,870

附註：該金額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與一名第三者，因提早終止協議時所產生的應付直接經濟損失賠償撥備。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共同控制個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存在現有責任支付該金額，而該金額為管理層參考合約條款所作的最佳估計。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貸款	153,455	207,502
企業債券	—	47,963
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提供之貸款	—	233
估算利息：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之免息註冊資本	8,525	10,801
其他免息貸款	396	437
	162,376	266,936
其他財務費用	12,328	5,382
	174,704	272,318
減：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建築成本之款項	(102,637)	(31,788)
	72,067	240,530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集團	60,370	32,007
共同控制個體	228,372	362,961
遞延稅項(附註29)	2,658	38,663
	291,400	433,631

由於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內包括廣深合營企業分派股息之預提所得稅港幣28,672,000元(二零一零年：廣深合營企業及西綫合營企業分派股息之預提所得稅，共港幣60,270,000元)。

共同控制個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62,961,000元，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22%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24%計算。由於西綫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需就其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共同控制個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乃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廣深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224,292,000元，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10%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22%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按比例分佔西綫合營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為港幣4,080,000元，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為10%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為11%計算。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廣深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有關收入之所得稅五年及按五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5+5」豁免)計算。就中國稅項而言，廣深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所得稅之五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務法規，西綫合營企業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豁免西綫 I 期所得稅二年，及按三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2+3」豁免）計算。就中國稅項而言，西綫合營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西綫 I 期所得稅之兩年豁免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屆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據此，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稅率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18%（包括3%地方稅）逐年遞增至25%。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詳盡措施及規例（「實施規例」）。實施規例按不追溯優惠而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15%分五年增加至25%。不追溯優惠將適用於「2+3」豁免或「5+5」豁免，以及享有若干地域稅率優惠的企業（一般為15%）。至於已按此15%稅率繳稅之企業，15%之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漸遞增至18%、20%、22%、24%及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之各段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

根據實施規例，西綫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首次收取路費收入起計，獲豁免西綫 II 期所得稅三年，及按三年正常稅率減半之優惠率計算。適用之正常稅率為25%。

年內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64,549	1,470,925
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一般中國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137	367,731
按寬免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影響	(122,327)	(34,198)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1,028)	(306,782)
非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0,760	344,327
共同控制個體臨時差額之差額稅率	372	839
中國共同控制個體未分配溢利之遞延稅項（附註29）	(2,303)	32,450
中國共同控制個體已分派溢利之預提所得稅	60,270	28,672
其他	(481)	592
所得稅開支	291,400	433,631

9. 年內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612	1,602
董事薪酬(附註10)	15,360	18,150
其他員工成本	114,239	150,004
員工成本合計	129,599	168,154
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	306,836	392,427
物業及設備折舊	30,912	42,437
減：已計入收費高速公路建築成本之金額	(751)	(54)
	30,161	42,38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59)	(147)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3)	(3)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1位(二零一零年：12位)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胡應湘爵士	300	3,000	—	—	3,300	300	3,000	—	—	3,300
何炳章	250	2,400	—	—	2,650	250	2,400	—	—	2,650
胡文新	200	1,798	154	12	2,164	200	1,846	154	12	2,212
陳志鴻	200	2,157	138	12	2,507	200	2,800	230	12	3,242
賈呈會	200	1,734	70	—	2,004	200	3,000	250	—	3,450
費宗澄	200	—	—	—	200	200	—	—	—	200
藍利益(附註a)	200	—	—	—	200	174	—	—	—	174
中原紘二郎	200	—	—	—	200	200	—	—	—	200
嚴震銘	200	—	—	—	200	200	—	—	—	200
莫仲達(附註b)	100	—	—	—	100	—	—	—	—	—
譚明輝(附註c)	200	1,345	78	12	1,635	200	1,920	160	12	2,292
潘宗光(附註c)	200	—	—	—	200	200	30	—	—	230
	2,450	12,434	440	36	15,360	2,324	14,996	794	36	18,150

附註：

- (a) 藍利益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 (b) 莫仲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c) 譚明輝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或五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又或離職補償，亦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1.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付及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7仙）	503,488	473,870
已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港幣18仙）	533,104	444,254
	1,036,592	918,124
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8仙（二零一零年：港幣15仙）	444,254	533,104

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8仙，合計金額約港幣533,104,000元。末期股息須獲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始生效，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列作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根據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

12.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及攤薄後溢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溢利金額	955,912	1,018,481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	2,961,690,283	2,961,690,283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該等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各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已參加由最終控股公司實施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月薪之5%對該等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而有關月薪之上限為港幣2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沒收之供款可削減未來之責任。本集團於本年度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約為港幣5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43,000元)。

本集團之中國共同控制個體之僱員是由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個體須按薪金開支之18%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共同控制個體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有關特定供款。本年度，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作出之供款約為港幣13,25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17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配套 交通設施、 傢俱、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9,896	31,318	202,564	22,065	275,843
匯兌調整	228	424	2,471	253	3,376
增加	2,671	4,726	610	138,513	146,520
轉撥	55,038	—	88,647	(143,685)	—
出售／撇賬	—	—	(146)	—	(14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833	36,468	294,146	17,146	425,593
匯兌調整	3,748	1,980	14,516	852	21,096
增加	—	5,519	2,495	39,234	47,248
轉撥	3,411	—	22,291	(25,702)	—
出售／撇賬	—	—	(7)	—	(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4,992	43,967	333,441	31,530	493,930
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725	16,330	67,387	—	86,442
匯兌調整	40	274	971	—	1,285
年內折舊	1,092	4,856	24,964	—	30,912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141)	—	(1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57	21,460	93,181	—	118,498
匯兌調整	274	1,327	5,629	—	7,230
年內折舊	3,458	4,547	34,432	—	42,437
出售／撇賬時對銷	—	—	(2)	—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589	27,334	133,240	—	168,16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3,976	15,008	200,965	17,146	307,0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403	16,633	200,201	31,530	325,767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物	3% — 4%
汽車	9% — 20%
配套交通設施、傢俱、裝置及設備	3.45% — 20%

15. 經營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3,783,117
匯兌調整	109,626
增加	1,520,8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413,613
匯兌調整	766,517
增加	1,536,5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716,657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503,288
匯兌調整	29,435
年內攤銷	306,8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839,559
匯兌調整	147,487
年內攤銷	392,4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379,4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574,05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337,184

根據附註3所載之方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權無形資產攤銷比率介乎0.82%至4.37% (二零一零年：1.2%至3.86%)。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83,697	2,187,246
向附屬公司資本注資	306,626	371,782
	2,390,323	2,559,02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5。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資料詳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出資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出資比例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零 (附註(i))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不適用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263,000,000元	發展、經營及管理 一條高速公路	50%

兩間共同控制個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有關附屬公司與相關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並據此經營共同控制個體之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一條連接深圳及廣州之高速公路（「廣深高速公路」）。營運期由正式通車日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十年。於營運期屆滿後，廣深合營企業之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本集團享有廣深合營企業之公路經營業務溢利分佔比率，營運期首十年為50%，其後十年為48%，營運期最後十年為4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廣深合營企業已償還本集團此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注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

(ii) 西綫合營企業

西綫合營企業是成立以負責發展、經營及管理連接廣州、中山及珠海之一條高速公路（「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的公司，該高速公路計劃分三期建造。西綫 I 期之營運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十年。西綫 I 期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680,000,000元，其中35%的資金即人民幣588,000,000元（等值約港幣668,556,000元）來自西綫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294,000,000元）。

西綫 II 期之初步估計投資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其中35%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715,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已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各自承擔一半（即各自出資人民幣857,5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集團就西綫 II 期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修訂協議，將西綫 II 期之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2,300,000,000元至人民幣7,200,000,000元。新增投資總額的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5,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本集團就西綫 II 期之發展須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相關新增資本為人民幣402,500,000元。該修訂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獲得本公司及合和實業之股東批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正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審批當中。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ii) 西綫合營企業 (續)

西綫 III 期之現時計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600,000,000元，其中35%將由西綫合營企業之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960,000,000元提供，而此新增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按相同份額各自投入(即各自出資人民幣98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就西綫 I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出資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就西綫 III 期向西綫合營企業出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9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000,000元)及人民幣496,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96,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營運期到期日已由二零三八年九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四三年九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西綫合營企業已獲批准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6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263,000,000元)。

本集團有權分佔西綫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50%可分配溢利。於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的相關營運期屆滿後，各期的所有不動資產及設施將無償撥歸中國政府監管交通運輸的有關部門。註冊資本須分別償還予本集團及中國合營企業夥伴。該等還款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的批准。

本集團按比例(但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之前)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2,043	335,342	517,385
非流動資產	5,828,717	5,204,624	11,033,341
流動負債	563,888	1,459,168	2,023,056
非流動負債	3,044,654	2,477,244	5,521,898
收入	1,997,072	1,675,790	3,672,862
支出	(646,840)	(1,480,686)	(2,127,526)
除稅前溢利	1,350,232	195,104	1,545,336
所得稅開支	(228,115)	(5,218)	(233,333)
除稅後溢利	1,122,117	189,886	1,312,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 (續)

(ii) 西綫合營企業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廣深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西綫合營企業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24,952	220,512	845,464
非流動資產	6,305,197	6,501,014	12,806,211
流動負債	885,450	1,360,364	2,245,814
非流動負債	2,855,553	3,327,639	6,183,192
收入	2,622,133	1,649,819	4,271,952
支出	(1,026,081)	(1,394,227)	(2,420,308)
除稅前溢利	1,596,052	255,592	1,851,644
所得稅開支	(368,436)	(737)	(369,173)
除稅後溢利	1,227,616	254,855	1,482,471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作出之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於報告期終起一年內無需償還，因此將該等款項歸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報告期終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66%至4.92% (二零一零年：0.79%至4.92%) (即該附屬公司之借貸利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中約港幣561,899,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715,432,000元) 以港幣為單位，餘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約港幣603,070,000元 (二零一零年：無) 以人民幣為單位。

19.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提供予西綫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	177,430	232,44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	—	304,367
	177,430	536,807

總結餘指本集團投入之註冊資本及本集團提供予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經對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相應金額。

本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本金額達人民幣1,647,500,000元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7,500,000元) 之註冊資本均為免息，且註冊資本的償還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還款將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作出。本集團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採納介乎4.67%至7.05% (二零一零年：4.67%至7.05%) 之實際利率計算。

本集團提供予西綫合營企業之貸款為無抵押、固定利率介乎5.27%至5.76%及須於報告期終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流動部分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包括約港幣1,289,71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49,759,000元)，以港幣計值；餘下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約為港幣3,653,98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幣計值(二零一零年：港幣)。

21. 銀行存款／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港幣589,96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息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3.25%至4.15%(二零一零年：無)，其合約年期為由定存起計兩年。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每年0.36%至3.05%(二零一零年：0.10%至2.41%)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港幣28,8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528,000元)，到期期限由一日至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一日至六個月)不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介乎每年0.01%至0.50%(二零一零年：0.01%至1.17%)之市場利率計息。

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作為本集團各共同控制個體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六個月到期期限金額約為港幣28,8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7,528,000元)外，共同控制個體在通知有關提供銀行融資之銀行的情況下可使用其餘金額約港幣265,9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4,591,000元)。

按外幣(即美元及港幣)及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劃分之本集團按比例分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685,484	3,208,834
美元(「美元」)	354	88
港幣	2,179,195	3,403
	2,865,033	3,212,325

21. 銀行存款／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本公司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介乎每年0.50%至1.10% (二零一零年：0.10%至2.41%) 之現行利率計息之定期存款港幣60,211,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992,220,000元)，原到期期限由一日至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一日至六個月) 不等。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介乎每年0.01%至0.3 (二零一零年：0.01%至1.17%) 之市場利率計息。

按外幣 (即美元及港幣) 及功能貨幣 (即人民幣) 劃分之本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92,868	61,212
美元	304	36
港幣	1,900,878	516
	1,994,050	61,764

22.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未收取之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2,502	21,597
應收租金收入	985	—
應收路費收入	46,132	62,836
其他	25,023	26,629
減：呆賬撥備	(7,303)	(7,519)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67,339	103,543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1,321,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742,000元) 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逾期不超過一年但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續)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已將所有預期沒法回收之逾期應收款項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7,279	7,3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回撥	(59)	(147)
匯兌調整	83	363
年末結餘	7,303	7,519

金額為港幣7,51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303,000元)之個別減值之其他應收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賬款之結餘已確認呆賬撥備。本集團未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

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指其他應收廣深合營企業之款項，已對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相應金額。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3.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61,690,283	296,169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當時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經合和實業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滿足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士；(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起28天內接納，並支付港幣1元之接納代價，而該代價於收到時在損益內確認。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以象徵性代價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授出優先認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行使 日期之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年內之變動	授出	行使	失效	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5.858	4,440,000	—	—	—	4,440,000	2,664,000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6.746	760,000	—	—	(400,000)	360,000	144,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5.800	400,000	—	—	—	400,000	80,000	不適用
		5,600,000	—	—	(400,000)	5,200,000	2,88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97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6.746元	港幣5.915元	港幣5.901元	

授出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	於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優先認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行使 日期之加權 平均股價 港幣
			年內之變動	授出	行使	失效	未行使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5.858	4,440,000	—	—	(72,000)	4,368,000	3,552,000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6.746	360,000	—	—	—	360,000	216,000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5.800	400,000	—	—	—	400,000	160,000	不適用
		5,200,000	—	—	(72,000)	5,128,000	3,92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5.915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港幣5.858元	港幣5.916元	港幣5.905元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優先認 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1,24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5.858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52,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6.746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60,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5.800

從損益中扣除之優先認股權開支乃以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之估值為基礎。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乃基於以下假設進行估值：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授出 優先認股權 之股份 公平值 港幣	於授出日期 之股份 收市價 港幣	行使價 港幣	預期波幅	優先認股權 之年期	無風險利率	預期股息率	次佳行使 因素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	6,200,000	5,814,000	5.70	5.858	23.00%	7年	3.969%	4.75%	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760,000	705,000	6.55	6.746	23.83%	7年	3.330%	5.78%	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	843,000	5.80	5.800	25.94%	7年	3.600%	4.66%	1.31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股本 (續)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計算認股權公平值採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認股權之價值隨特定主觀性假設之不同變量而變化。

本年度，本集團就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確認總支出港幣1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0,000元）。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倘若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大綱或細則，並在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港幣5,688,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079,188,000元），其中包括保留溢利約港幣745,37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136,264,000元）及股份溢價約港幣4,942,92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42,924,000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優先認股 權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942,924	(11,675)	4,574	1,054,853	5,990,676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61,681	—	—	61,681
年內溢利	—	—	—	1,117,925	1,117,9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1,681	—	1,117,925	1,179,60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40	—	140
沒收已歸屬之優先認股權	—	—	(78)	78	—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1,036,592)	(1,036,59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942,924	50,006	4,636	1,136,264	6,133,830
換算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收益	—	282,513	—	—	282,513
年內溢利	—	—	—	527,236	527,23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82,513	—	527,236	809,74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62	—	162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附註11)	—	—	—	(918,124)	(918,1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942,924	332,519	4,798	745,376	6,025,617

25.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有抵押	5,910,165	6,173,600
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貸款，無抵押	5,782	6,536
	5,915,947	6,180,136
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650,867	292,095
第二年	290,225	375,1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02,798	1,321,242
五年後	3,772,057	4,191,617
	5,915,947	6,180,136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額（呈列於流動負債）	(650,867)	(292,095)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金額	5,265,080	5,888,041

按外幣（即美元及港幣）及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劃分之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貸款分析：

	二零一零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665,538	320,225	2,924,402	5,910,165
其他貸款	—	—	5,782	5,782
	2,665,538	320,225	2,930,184	5,915,947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美元貸款 港幣千元	港幣貸款 港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498,140	306,011	3,369,449	6,173,600
其他貸款	—	—	6,536	6,536
	2,498,140	306,011	3,375,985	6,180,136

25.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 (續)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浮息銀行貸款約港幣6,173,6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910,165,000元)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年內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75%至6.80%(二零一零年：0.75%至5.3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其他貸款約港幣6,53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782,000元)為免息，及須於廣深合營企業之營運期屆滿時(即二零二七年六月)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6,720,000元(「廣深免息貸款」)。該免息貸款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採納之實際利率6.75%計算。

本集團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港幣2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乃以港幣計值，為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終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內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62%至0.70%(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港幣225,3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00,000,000元)。

26.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投入之註冊資本：		
西綫合營企業	177,376	232,381
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應付廣深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10,323	—
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的貸款	361,305	—
	371,628	—
	549,004	232,381

總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投入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註冊資本及應付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

26.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續)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本金額人民幣1,64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47,500,000元)之註冊資本為免息，且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間償還註冊資本須獲得西綫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須向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償還所有尚餘之註冊資本。本公司董事預期還款將於相關合營企業經營期限的屆滿日期作出。合營企業夥伴向西綫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之公平值乃按初步確認時採納之實際利率4.67%至7.05%(二零一零年：4.67%至7.05%)計量。

應付廣深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西綫合營企業中國合營企業夥伴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本年度的年利率為4.78%(二零一零年：4.78%)。

27. 企業債券

企業債券為無抵押。本金額為人民幣1,380,000,000元(約港幣1,661,52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約港幣722,400,000元)之企業債券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98%及1.55%計息，分別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到期。

28.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結餘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於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之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6,600
匯兌調整	834
年內預提增加	9,571
動用重鋪路面責任撥備	(18,99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8,010
匯兌調整	3,342
年內預提增加	21,1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2,518

重鋪路面責任撥備指管理層就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於約十二年周期內就重鋪路面工程責任作出撥備之估計。結餘將於報告期終起十二個月後償付，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負債(資產)。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鋪路面 責任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可扣減 臨時差額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附註)	中國共同 控制個體之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73,647	(73,950)	(3,240)	—	123,850	320,307
匯兌調整	2,010	(848)	(37)	—	1,420	2,54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	15,804	(578)	(10,265)	—	(2,303)	2,65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91,461	(75,376)	(13,542)	—	122,967	325,510
匯兌調整	13,281	(3,747)	(673)	—	9,009	17,870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8)	19,585	(588)	(3,547)	(9,247)	32,450	38,65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4,327	(79,711)	(17,762)	(9,247)	164,426	382,033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8,528,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虧損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30.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本集團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指應付補償之撥備、應付建設費用及就薪資與水電費而承擔之費用。

本公司

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主要是就水電費而承擔之費用。

31.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指廣深合營企業向西綫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經對銷本集團按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相應金額。該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終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年度的年利率為5.45%至5.68%(二零一零年：無)。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實行資本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個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債務與權益平衡的優化，實現擁有人回報的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附註25及27各自披露之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企業債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評估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董事監督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確保完全遵守貸款契約。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7,020	4,442,635	4,046,146	6,170,44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241,522	9,635,583	4,742	2,413,18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董事對建立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全權負責。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以監控風險，並令其符合市況及本集團業務之要求。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式，樹立具紀律性及建設性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本公司董事監控並管理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財務風險，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有效地執行。

本集團就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且並無以對沖或投機為目的參與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化。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本公司有若干交易是以外幣進行，所以會受匯率浮動影響。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本公司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以港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共同控制個體各自之功能貨幣。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外匯匯率之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本公司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54	88	2,666,306	2,498,651
港幣	2,181,280	6,396	328,814	315,445

本公司

	資產		負債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美元	304	36	—	—
港幣	3,952,939	1,852,142	4,737	4,992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外匯對沖政策。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其共同控制個體及本公司之外匯風險主要集中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與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浮動。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貨幣項目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的外匯風險。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 外匯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時按5%之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其於年底之換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5% (5%)	133,298 (133,298)	5% (5%)	124,928 (124,928)
港幣	5% (5%)	(99,747) 99,747	5% (5%)	14,700 (14,700)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升值 (貶值)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美元	5% (5%)	(15) 15	5% (5%)	(2) 2
港幣	5% (5%)	(197,410) 197,410	5% (5%)	(92,358) 92,358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浮息銀行貸款及存款(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個體之浮息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有關。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透過重點降低本集團之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經營及債務市場之現金流量，倘管理層認為合適，本集團將以較低成本之工具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固定利率企業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以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二零一零年：共同控制個體之浮息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於報告期終所面臨的利率風險為基準釐定。此敏感度分析之編製乃假設報告期終未結算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算。50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基點)之增減指管理層就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基點)，而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及考慮利息資本化影響之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27,0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834,000元)。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款項及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現金。

倘交易對手於報告期終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在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與合營企業夥伴一起對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活動實施共同控制，以確保共同控制個體保持有利的財務狀況，從而減少該等信貸風險。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ii)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 (續)

此外，本公司管理層及各共同控制個體負責監控信貸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債務，將其他信貸風險減至最小。管理層亦負責於報告期終檢討每項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擁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為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57% (二零一零年：61%) 來自一名 (二零一零年：一名) 主要債務人。然而，該債務人還款紀錄良好，因此該債務人之信貸風險有限。

儘管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集中於某些交易對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為中國若干國有銀行。

本公司

本公司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由於應收附屬公司之兩筆最大款項佔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之51% (二零一零年：77%)，故本公司存在風險集中情況。但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附屬公司採用本公司相同管理層的部分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儘管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集中於某些交易對手，但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該等交易對手為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集中管理庫務活動，以較好地控制風險及盡量減少資金成本。現金一般作人民幣或港幣短期存款。管理層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實現充足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以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於維持適當資產負債比率的同時，管理層亦將考慮進行新的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期確定。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而如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終通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列出：

本集團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	771,363	—	—	—	—	771,363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之結餘 (附註)	—	—	—	—	—	772,791	177,376	
其他應付利息	—	5,208	—	—	—	—	5,208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 – 5.35	—	812,732	448,639	1,627,136	4,394,428	5,915,947	
與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	4.78	—	380,958	—	—	—	380,958	
		776,571	1,193,690	448,639	1,627,136	5,167,219	9,213,255	

	利率 %	於要求時 償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	767,064	—	—	—	—	767,064	
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 之結餘 (附註)	—	—	—	—	—	991,795	232,381	
其他應付利息	—	30,984	—	—	—	—	30,984	
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0.75 – 6.80	—	506,366	601,425	1,942,498	5,052,742	6,180,136	
本集團銀行貸款	0.62 – 0.70	24,700	—	—	—	—	24,700	
企業債券	1.55 – 2.98	—	60,877	1,674,480	732,278	—	2,383,920	
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結餘	5.45 – 5.68	—	17,091	—	—	—	17,091	
		822,748	584,334	2,275,905	2,674,776	6,044,537	9,635,583	

33.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本公司

	利率 %	於要求時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004	—	—	—	—	4,00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738	—	—	—	—	738	
		4,742	—	—	—	—	4,742	

	利率 %	於要求時					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三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4,417	—	—	—	—	4,417	
其他應付利息	—	24,276	—	—	—	—	24,27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575	—	—	—	—	575	
企業債券	1.55 – 2.98	—	60,877	1,674,480	732,278	—	2,467,635	
財務擔保合約	—	24,700	—	—	—	—	24,700	
		53,968	60,877	1,674,480	732,278	—	2,521,603	

附註：償還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需視乎可動用之現金流及所有合營企業夥伴之同意。因此，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結餘的未貼現現金流之到期日基於共同控制個體的估計未來現金流。

倘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終釐定的該等估計利率，以上計入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該款額會有所變動。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除與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非流動結餘（賬面值為港幣232,44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7,430,000元））及與一間合營企業夥伴之非流動結餘（賬面值為港幣232,38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7,376,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港幣261,5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2,896,000元）及港幣261,56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2,896,000元）以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淨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約港幣17,813,4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147,97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港幣2,328,08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89,395,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之金額約為港幣8,705,7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6,429,999,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淨流動資產約為港幣4,981,70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324,244,000元)。

35.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若將所有附屬公司列出，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下文只概列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料。所有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時均無任何未償還之貸款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冠佳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00美元	97.5%	投資控股
合和中國發展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港幣4元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97.5%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合和廣珠高速公路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港幣2元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100%	投資高速公路項目
HHI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貸款融資

除HHI Finance Limited外，上述全部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比例分佔之建築成本港幣419,025,000元及港幣327,897,000元尚未償付，並計入報告期終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換取經營權無形資產，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向收費高速公路提供價值為港幣1,536,52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520,870,000元)之建築服務。

37.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1,445	1,445

於報告期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樓宇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45	—

租約的租賃期為一至兩年，租金固定不變。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同意向西綫合營企業額外注資約人民幣402,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02,500,000元）以發展西綫 II 期，惟須先獲有關部門審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西綫合營企業承擔注資約人民幣484,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84,000,000元）以發展西綫 III 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比例分佔48%之廣深合營企業及50%之西綫合營企業已簽約但未計提之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建設西綫 III 期未償付承擔合共金額約港幣1,098,57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331,155,000元）。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之部分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本集團按比例分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經營權無形資產	6,858,629	7,315,492
物業及設備	164,119	188,402
存貨	1,877	2,159
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63,003	57,064
銀行結餘及存款	122,119	294,836
	7,209,747	7,857,953

除上述以外，100%之廣深高速公路及西綫 II 期之路費徵收權與及53.4%之西綫 I 期路費徵收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有關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貸款融資。

40.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應收及欠付之款項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金、空調、管理費及停車費予同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金額約為港幣1,83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71,000元）。

年內，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與其合營企業夥伴（本集團除外）有如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廣深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夥伴	營運費用退款	1,738	2,050
	已付及應付股息	1,395,598	700,461
西綫合營企業之合營企業夥伴	已付及應付股息	28,295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前向廣深合營企業投入之註冊資本港幣702,000,000元已獲廣深合營企業償還。根據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倘若註冊資本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前獲償還而廣深合營企業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內無法履行其財務責任，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外資合營企業夥伴須承擔廣深合營企業之財務責任，惟相關金額以港幣702,000,000元為上限。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所有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10中披露。

41. 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總值港幣25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0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控制該等信貸融資之運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已動用部分該等信貸融資港幣2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

4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載於第64至11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詞彙

「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或「合和公路基建」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沿江高速公路」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勤」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指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二零零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廣東交通集團」	指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深高速公路」	指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廣深高速公路成立之合營企業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實業集團」	指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股份」	指	合和實業之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港珠澳大橋」	指	香港珠海澳門大橋

「胡爵士夫人」	指	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女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大陸」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強積金計劃」	指	本集團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南粵」	指	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西綫 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 期
「西綫 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 期
「西綫 III 期」	指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第 III 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珠三角」	指	珠江三角洲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胡爵士」	指	胡應湘爵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 — 美元
「西綫合營企業」	指	廣東廣珠西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成立的合營企業
「西綫中方夥伴」	指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	指	收費公路網絡之幹道，包括西綫 I 期、西綫 II 期及西綫 III 期

董事會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譚明輝先生

費宗澄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潘宗光教授#GBS, JP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費宗澄先生

主席

中原紘二郎先生

嚴震銘博士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宗光教授 GBS, JP

主席

陳志鴻先生

嚴震銘博士

公司秘書

羅左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代號：737）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菱東京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銀行

湛江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名稱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16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美國預託證券

CUSIP編號

439554106

交易符號

HHILY

普通股與美國預託證券相比率

1:10

託管銀行

美國花旗銀行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經理

電話：(852) 2863 4340

圖文傳真：(852) 2861 2068

電郵：ir@hopewellhighway.com

公司網址

www.hopewellhighway.com

註：本年報之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除淨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派付中期股息 (每股為港幣16仙)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除淨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 (每股為港幣18仙)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63樓63-02室
電話：(852) 2528 4975
圖文傳真：(852) 2861 0177
網址：www.hopewellhighway.com



合和公路基建推廣低碳營運及使用電動車

我們採取不同措施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能源消耗量，並積極研究在沿綫適當位置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以配合國家推動環保電動車的 policy。

